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མཚོ་ལྷོ་བོད་རིགས་འོ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འཕུས་མི་ཚོགས་ཆེན་ཀློན་ལས་མཉམ་ཞུགས་ལྷན་ཁང་གི་སྤྱི་བསྟུན་གསལ་

མཚོ་ལྷོ་བོད་རིགས་འོ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འཕུས་མི་ཚོགས་ཆེན་ཀློན་ལས་མཉམ་ཞུགས་ལྷན་ཁང་གི་སྤྱི་བསྟུན་གསལ་

2024年第1期

(总第001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目 录

MU LU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立法条例.....	(3)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 法条例》的报告.....	(12)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13)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 议案.....	(15)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16)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报告（书面）.....	(1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议.....	(2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2)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报告.....	(26)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说明.....	(27)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9)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30)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3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议.....	(3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36)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报告.....	(41)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起草说明.....	(4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总第001期)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4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45)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4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49)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3)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的报告..... (55)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高地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59)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3)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 (65)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71)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75)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 况的报告	(77)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 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81)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 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6)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 作情况的报告	(88)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法院金融纠 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92)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96)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 的报告	(98)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检察机关数 字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103)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关 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7)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西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 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08)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 法检查组关检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 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111)
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112)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 报告	(11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总第001期)

关于提请接受才让太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议案 (11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才让太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15)

关于提请接受葛海禄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议案 (11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葛海禄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17)

关于提请接受才让太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11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才让太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19)

关于提请接受唐瑞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12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唐瑞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21)

关于提请接受马玉海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12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玉海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23)
关于提请接受唐瑞蓉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12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唐瑞蓉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25)
关于提请补选南积英等为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12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12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29)
关于海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3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1)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发元同志免职的议案.....	(132)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党增加同志免职的议案.....	(133)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唐以顺同志任职的议案.....	(13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35)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才德布卓玛、曾珍等42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136)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程俊清、布乐尔等27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13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38)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喇兴儒、申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3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 (140)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高鹏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议案 (14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 (142)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43)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144)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
列席及缺席人员名单 (14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南积英

副 主 任：高海源

委 员：斯琴夫 赵秀丽

焦胜章 李增武

田才让 李善玉

才项措 叶万福

曹福寿 海 忠

执行主编：韩青平 杨思青

责任编辑：杨思青

编 辑：公保扎西 李生萍

申 耀 敖 琴

编辑出版：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电 话：0977-8229644

传 真：0977-8224098

地 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民兴路14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1 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已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审议通过，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全州法治建设；

(二) 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 从本州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本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八条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九条 立法项目的评审、论证、咨询、评估等所需专项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立足州情，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征集立法建议的公告，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刊、网站、书面通知等形式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发出。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按照工作职责，督促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申报立法建议。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

案、建议；

（二）有权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四）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五）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六）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并附法规、条例草案建议书。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说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十二条 编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先由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有关方面提出建议项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整理后，拟订立法规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的三个月内编制完成本届五年立法规划。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分为

立法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案人和有关单位应当做好法规、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并在年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立法调研项目应当完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论证工作。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提案人、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

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根据代表团的要求，应当派负责人或者主办人员介绍情况。

第二十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

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五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三十日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后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主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及主要问题的汇报。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负责人或者主办人员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建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

（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一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条例、法规文本；被废止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因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

修改，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机构承担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了解情况，提出意见；自治条例草案，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单行条例、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七条 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自治条

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对其他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州人民政府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应当自条例、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条例、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有关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中发挥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智库建设，通过聘请专家，发挥其在立法领域的专业优势，为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并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其修改、废止决定和解释，应当在通过之后的三十日内，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其修改、废止决定和解释文本及说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

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其修改、废止决定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海西人大》《柴达木日报》和海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刊载或者播出。新闻媒体收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正式文本后，应当于十五日内刊载或者播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 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27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自2018年7月1日实施以来，为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地方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立法程序规定》中有些内容与立法法不相适应。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解决立法程序规定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的问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采取立新废旧的方式，制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条例制定和审议情况过程

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条例制定工作，于2023年10月启动立新废旧工作，在《立法程序规定》基础上，认真研究上位法、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起草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12月28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并书面征求州委、州政府、州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和各市县人大、大柴旦人大工委、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1月18日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1月31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的条例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等。第二至第五章分别就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以及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等作了规定。第六章就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规范立法相关活动等作了规定。第七章附则。需要说明的重点内容是：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借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立法条例的做法，将法规原名称修改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关于完善总则部分。一是增加了立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第三条）；二是增加了社会治理的内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明确了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范围（第五条）；三是增加了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内容（第六条）四是增加了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内容（第七条）；五是增加了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的内容（第八条）；六是增加了立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第九条）。

（三）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内容。一是规范第二章名称，将第二章名称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二是增加了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和按照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的规定（第十条）；三是增加了关于立法建议项目具体来源的内容（第十一条）。

（四）细化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一是对拟提请人代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增加了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的内容（第十八条）；二是对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增加了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

歧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时明确了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规定（第三十条）；三是增加了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方式（第三十二条）；四是增加了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县（市）级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的内容（第三十六条）；五是明确了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和通报情况的内容（第三十七条）；六是增加了单独表决的具体方式（第四十条）；七是明确了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五）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一是增加了开展法规清理工作的规定（第五十二条）；二是增加了常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并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发挥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的内容（第五十三条）；三是增加了加强州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第五十四条）；四是增加了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第五十五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立新废旧的要求，2018年3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海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采用立新废旧的方式，修改形成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经2023年12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第20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马玉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作一简要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8年3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经2018年5月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于2018年7月1日施行。《立法程序规定》自实施以来，为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地方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省人大常委会拟对原《立法程序规定》立新废旧，出台《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决定2024年集中对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进行审批，经向常委会主要领导汇报，采取立新废旧的方式制定立法条例，推动立法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修改后，法规内容不仅包括立法程序的完善，还包括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及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宣传等内容。因此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并借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立法程序规定》的经验，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关于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增加了立法的指导思想（第三条）；二是增加了立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第四条）；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制定地方性法规范围，新增“社会治理”的内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第七条）；四是增加了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的原则（第八条）；五是

增加了立法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第九条）。

（三）关于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内容。在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之外，增加了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第十条）；增加了立法建议项目的主要来源和工作要求（第十一条）；增加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相关内容，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关于细化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一是对拟提请人代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增加了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的内容（第十九条）；二是增加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的主体（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三是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修改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提交时间（第三十条）；四是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五是增加了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方式，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内容（第三十四条）；六是增加了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级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的内容（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七是完善了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知的内容（第三十九条）；八是增加了单独表决的具体方式（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九是对因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完善了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的规定（第四十四条）。

（五）关于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一是增加了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五十五条）；二是对法规清理作了规定（第五十六条）；三是增加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立法智库建设的内容（第五十七条）；四是增加了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立法宣传、建议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内容（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报告（书面）

——2024年1月31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以立新废旧方式制定立法条例，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也是适应新修改的立法法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规范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制度和立法程序，提升立法质效具有重要意义。会后，州人大法制委通过函询、发放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州委办、州政府办、州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和各市县人大，大柴旦人大工委，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1月18日在西宁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邀请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立法原则、体例结构、具体内容以及规范立法条款内容的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论证。在广泛吸纳各相关单位，常委会会议、立法专家论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现就审议

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本《条例（草案）》一审稿共63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二审稿修改为58条。

（一）关于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各方意见建议，一是对立法遵循的原则进行整合完善，将第三条与第四条合并，立法指导思想作为第三条第（一）项；增加第（四）项明确要遵循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删除第（五）项条例中已有规定的内容。二是将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内容纳入总则，将第六章其他规定中第六十条调整至第一章总则第六条。三是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进行整合和精炼，将第十四条第二款调整至总则作为第八条，明确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对相关职责进行删除，并删除第五条交叉重复内容。四是对立法经费保障内容进行优化。

（二）关于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内容。根据各方意见建议，一是规范第二章名称，将第二章名称“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划”中“年度”二字删除。二是对确定立法项目要求进行修改，结合我州实际，将第十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修改为“按照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三）关于细化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根据各方意见建议，一是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审议和交付表决重复内容进行整合，删除第十八条。二是对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要求进行细化明确（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二款）。三是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发布情况进行整合，删除第二十七条；四是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增加了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的规定（第三十条）。

（四）关于完善立法保障的相关内容。根据各方意见建议，一是删除了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五十五条）。二是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发布情况进行细化明确（二审稿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等方面作了修改调整。

经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二审稿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构较为合理，内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连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二审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 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议

(2024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 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已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审议通过，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9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 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保障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保护、使用和发展，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保护及其管理活动。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促进发展的原则。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文化安全，有利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自治州应当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蒙古语

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保障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发挥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五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融合，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学术研究、科普宣传、文学创作、文艺演出。

第八条 自治州应当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开展搜集、抢救、整理珍本、善本、孤本类蒙古文、藏文古籍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在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

第十条 自治州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加强对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监督和管理，经批准设立或者确定的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督检查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

（二）制定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三）组织翻译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科学普及、文化宣传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的读物；

（四）检查和指导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教育、科研、新闻、广播、影视等工作；

（五）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和互联网中的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情况；

（六）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抢救、保护、研究等专项工作；

（七）搜集、整理、翻译和上报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新词术语，检查和督促已公布的新词术语译名的推广使用；

（八）组织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

（九）承担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公文、会议材料的翻译和审定工作，指导协助其他单位审定社会市面用文；

（十）负责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翻译审定工作；

（十一）协调涉及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十二）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族宗教、住房和城乡建设、文体旅游广电、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加大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鼓励学习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蒙古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或翻译人员。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蒙古语言文字或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对民族语言文字教育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得变更执行。

自治州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职业技

术院校、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在加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同时，根据需要可以开设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课程。

第十六条 自治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时，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对象，可以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蒙古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报告、决议、决定等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州制定或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选票、代表当选证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

第十九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在下列情形中，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或者使用其中一种民族语言文字：

（一）颁布实施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地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门牌、公文文头、印章、会标、证件、牌匾、标语等；

（三）国家机关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通告、公告、公报以及其他发至农村牧区的政策性文件；

（四）举办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和重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五）本地主办的报刊、网站、融媒体名称等；

（六）地理名称、公路沿线、旅游景区、名胜古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标识牌、界碑、户外广告牌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的提示、警示、告示、指南、导向、服务牌等；

（七）涉及公共服务管理的行业、部门设立的公共服务窗口名称标识；

（八）在本地区生产并在本行政区域内销售的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各类商店名称、商品价格标签以及商品广告等；

（九）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的公告、通告、信息等；

（十）其他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事项。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及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对于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提供翻译。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根据需要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

当事人以蒙古语、藏语口头提出或以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提出申请、起诉、上诉和申诉的，司法机关应当予以接受办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公民除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外，也可以使用蒙古文字、藏文字书写的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诉讼文书及其他文书。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

文字广播、电视、融媒体、影像制品的译制、播放和图书、报刊的编辑、发行宣传工作。

本地主办的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开设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栏目、频率、频道。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在下列活动中，对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蒙古族藏族公民应当提供翻译：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召开各类重要会议；

（三）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及办理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中不依法履行

职责的；

（二）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而没有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违反本条例，妨碍蒙古族、藏族公民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由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1990年5月12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说明

——2024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胜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自1991年颁布实施以来，保障了我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现行《条例》中的有些内容与新时代民族语文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不相适应。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好地保障蒙古族藏族学习使用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和自由，有必要采取立新废旧的方式，制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2023年8月29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2月15日召开《条例》

专家论证会，同时，征求了省人大及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再次进行修改，形成《条例》二审稿；12月28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后，经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之后，与省人大民侨外委进行多次汇报对接，6月底省人大民侨外委组织召开《条例》论证会，再次征求了有关专家意见，并对《条例》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整合删减3条，现为28条。《条例》修订期间，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及相关专委会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多次提出宝贵的指导意见，在此一并感谢。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八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以及指导思想和原则，规范了自治州语言文字主管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需要说明的重点内容是：

1. 关于《条例》的名称。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立法技术规范，借鉴省内外工作

经验，结合我州实际，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 完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增加了条例适用范围；增加了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增加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内容。

3. 完善机制和保障。增加了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保障方面的内容；增加了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增加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等内容。

4. 完善职能和职责。补充完善了民族语

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增加了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明确了各级两会文件翻译、选举、决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的规定；增加了举办少数民族传统节庆和重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时的相关规定。

5. 完善相关法律责任。增加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立新废旧的要求，将2008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 长：乔亚群

2023年8月17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 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3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海西州民族语文工作中心 李本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自1991年颁布实施以来，保障了我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是，现行《条例》中的有些内容与新时代民族语文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新任务不相适应。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管理民族语文工作，更好地保障蒙古族藏族学习使用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和自由。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州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规划工作安排，2022年6月启动了修订《条例》相关工作，纳入了年度调研工作计划，制定了前期调研工作方案。7月份组成调研组，赴一市三县开展专题调研，共召集133人召开座谈会9次。

2023年4月至6月，州政府办公室两次印发《关于征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和州直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25条，采纳9条。并组织有关地区和州直相关部门召开了修订《条例》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在充分吸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完善了《条例（征求意见稿）》。经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对有关条款内容修改完善后，7月18日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完善后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19条，修改后共26条（保留4条，新增10条，删除1条，合并2条为1条，1条被列入条款的项中）。并对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一）关于合并删除的内容。对现行《条例》中的一些不适应新时代民族语文工作发展的条款进行合并删减。比如：对现行《条例》中的第四、五条内容合并到新修订《条例（修订草案）》的第十六条中；对现行《条例》中

的第十二条合并到新修订《条例（修订草案）》的第六条的第七项中。删除了第十九条。

（二）关于修改完善的条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规定，对现行《条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比如：将现行《条例》第六条中的第六、七项修改为“承担州、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要公文翻译，协助其他单位译文的审核工作”。比如：对现行《条例》中“蒙古、藏、汉三种语言文字”的表述，规范为“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

（三）关于新增的条款内容。现行《条例》中未对民族语文工作所遵循的原则、适用范围、经费保障机制、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范围、各级两会文件翻译、选举、民族语文工作者奖惩、以及便于出台配套规范性文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故新增了第三、四、五、十、十二、十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 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条例制定以来，保障了我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条例中的有些内容与新时代民族语文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新任务不相适应，修改非常必要，同时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州人大民监工委牵头州民宗委、州民族语文工作中心组成调研组，于11月14至17日深入全州部分地区开展《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11月20日，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再次广泛征求了州委相关部门、州直相关单位及德令哈市有关单位和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48个单位的意见建议。12月15日在西宁召开《条例（修订草案）》专家认证会，邀请立法专家对《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原则、体例结构、具体内容以及规范立法条款内容的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了专业

论证，期间，还征求了省人大民侨外委、省民宗委法规处的意见建议。在广泛吸纳常委会会议、征求意见座谈会、立法专家论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采取立新废旧的方式对《条例（修订草案）》再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现就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本《条例（草案）》一审稿共26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二审稿修改为32条。

（一）完善《条例（草案）》的名称。根据立法专家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条例（修订草案）》名称的意见建议，将一审稿名称“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修改为“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二）完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根据各方意见建议，《条例（草案）》第一条、第三条分别增加了“促进各民族文化繁荣和民族团结进步”“蒙古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有利于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容。

（三）完善机制和保障。根据各方意见建议，新增第五条，规定了将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及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等方面的内容。新增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了推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以及建立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制等方面内容。

（四）完善职能和职责。根据立法专家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条例（草案）》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行委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明确了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监督和管理。经批准设立或者确定的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并规定了十二项主要职责；新增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对各监督管理部门、各类学校、行政教育部门、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对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使用范围和对象作了具体规定；新增第二十六条，明确了民族节庆节日和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时，要求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藏语

言文字，并根据不同对象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的互译”的内容；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一审稿中业务考核的内容作了删除。

（五）完善相关法律责任。根据立法专家和各方意见建议，新增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进一步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审稿中对法律责任表述不明确的内容作了删除。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立新废旧的要求，将1990年5月12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等方面作了修改调整。

经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二审稿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构较为合理，内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连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案）》二审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 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议

(2024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3 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已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10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 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4年4月2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
- 第四章 生产废弃物与厕所治理
- 第五章 村容村貌提升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是指对农牧区规划与建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

所、农牧业生产废弃物、村容村貌等进行管理、服务、治理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整体提升、示范引领、共建共管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统筹机制和考核奖惩办法，将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对县（市）人民政府和大柴旦行委的年度考核内容。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牧、林业和草原、水利、自然资源、文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和不符合实际的建设。

鼓励农牧区使用新能源设施、多村共建共

享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利用投资和土地资源。

第六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建设经费与管护经费。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鼓励社会各界向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事业捐赠资金和设施设备。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的治理工作。

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的治理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组织应当加强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的宣传教育，普及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知识，引导农牧民养成保护改善人居环境的良好习惯。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应当加强对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损害、破坏农牧区人居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内容纳入学校、幼儿园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农牧区人居环境，并有权对损害村容村貌和污染环境等卫生等行为进行劝导或者举报。

第十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完善乡村建设规划，将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内容纳入规划。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需要，合理布局建设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

- (一) 生活饮用水、电力、燃气、通讯、排水设施；
- (二) 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 (三) 道路、桥涵、水利等设施；
- (四) 集贸市场、文化广场、公共停车场（位）设施；
- (五) 秸秆、农膜、粪污、农兽药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 (六) 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其他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政府建设的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可以选择以下运营维护方式：

- (一)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营维护；
- (二) 委托所在村民委员会运营维护；
- (三) 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

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运营维护。

村民自筹自建的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可以由所有权人自行管理或者参照前款规定的方式运营维护。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聘用专职或者兼职保洁员，建立健全保洁清运制度。

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召集村民会议，通过集体研究方式决定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经费筹集方式和标准。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召集村民会议，将下列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 (一) 村容村貌、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治理的行为规范；
- (二) 庭院内外环境卫生治理的行为规范；
- (三) 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相关规范；
- (四) 保洁、垃圾清运、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治理等费用的筹集和使用；
- (五) 其他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建设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的处理体系，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置设施，建立健全政府管理、市场化运作的运行机制，推行源头减量和就地分类，实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垃圾箱、保洁车、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处理场等

设施。

第十九条 农牧区生活垃圾的清理实行责任人制度：

- (一) 农牧民住所周围，居住者或者使用者为责任人；
- (二) 行政村范围内的道路、河道、沟渠、地头、林地等公共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 (三) 集市、农贸市场，管理者为责任人；
- (四) 商店、旅游、餐饮、娱乐等经营场所，经营者为责任人；
- (五) 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者为责任人；
- (六) 单位办公和生产场所，单位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 (七)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主体；
- (八) 节庆、体育赛事、婚丧嫁娶办席等场所，承办单位、承办者为责任人。

依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农牧区生活垃圾应当定期清运，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丢弃、扬撒、遗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废旧物资或者再生资源集中回收点，引导建立与再生资源相协调的回收利用体系。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排查、整治农牧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牧区的人口密度、自然环境和经济条

件，科学确定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鼓励支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距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较近的行政村，可以将生活污水排入其管网集中处理；人口比较集中、经济条件较好的行政村，可以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人口较少或者不具备管网建设条件的行政村，可以采用以户或者联户为单位建设小型设施等多种形式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农牧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措施，划定农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质监测和卫生防护规范管理；开展农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排污口、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源排查和清理，消除污染隐患。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农牧区集中式供水工程，促进城市供水系统向农牧区延伸，在有条件的农牧区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牧区饮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证建成后的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垃圾；
- (二) 随意堆放、抛撒、倾倒、填埋或者焚烧垃圾；
- (三)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
- (四) 损坏、侵占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垃圾处置设

施和场所；

(五) 向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以及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六) 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

(七) 损毁污水管网或者处理设施，向其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生产废弃物与厕所治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建立农作物秸秆收集、运输、储存和利用一体化体系，促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第二十八条 农牧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兽药、肥料等农牧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膜等，并将农兽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通过堆肥还田、制造有机肥等方式，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建设集中堆肥池处理畜禽粪污。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推动适宜高寒、干旱地区农牧区户用无害化卫生旱厕和水冲厕所建设。农牧区厕所化粪池的修建应当尊重农牧民意愿，做到便于清理和运输。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卫生标准，合理规划布局农牧区公共厕所，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和管护。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厕所改造和建设施工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建立厕所管护机制。

第五章 村容村貌提升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指导村容村貌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村容村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村容村貌提升应当突出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保护传统村落、古建筑和文物。

第三十四条 村容村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乡镇、村临街、道路建筑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协调一致，保持干净整洁；

（二）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环境清洁；

（三）施工现场应当封闭管理，安全围挡应当坚固美观；

（四）设计新建农牧区道路，应当综合考虑防洪排水，确保行车、行人安全，同步建设各类管网和路灯等配套设施，或者预留空间。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支持村民委员会在村庄内部和周边、道路两旁、房前屋后开展植树绿化活动，保护和美化乡村环境。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一划定公路两侧汽车修理、餐饮住宿等场所的车辆停放区域，保障道路畅通、环境整洁。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的设置以及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有影响村容村貌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便溺、乱扔杂物；

（二）随处张贴和喷涂小广告；

（三）棚圈乱搭、超范围搭扩建等影响公共环境秩序；

（四）在村庄道路两侧堆放秸秆、畜禽粪便等杂物；

（五）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六）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有农场人居环境治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4年4月2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13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起草说明

——2024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胜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我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海西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案（2021—2025年）》工作要求，为持续巩固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不断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条例（草案）》。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州委立法指导意见和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从2023年7月开始，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成立专班，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7月和8月，先后多次组织调研和座谈，草拟形成了《条例（草案）》，并广泛征求各地区、

各企业、行业专家和省州相关部门等的意见；8月27日，邀请海西州相关讲师、律师和司法业务人员召开论证会，对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条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即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适当性、处罚主体、处罚幅度等进行了论证。9月28日，邀请州政协、州司法局专家和州农牧局负责人召开《条例（草案）》专题会；经修改完善于10月17日州政府常务会审议并修改，提请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并修改完善；12月14日在西宁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邀请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立法原则、体例结构、具体内容以及规范立法条款内容的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论证，根据立法专家意见，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后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农牧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提请2024年4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

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提请本次会议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10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原则、管理责任、经费、宣传教育、表彰奖励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建设与管理，共6条。主要对编制完善乡村建设规划、农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农牧区人居环境纳入村规民约等进行明确和规范。

第三章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共10条。主要界定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清理主体责任，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与处置方式和生活污水处置方式、饮用水源保护、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并规定了禁止行为。

第四章生产废弃物与厕所治理，共5条。

主要对农作物秸秆收运储存和利用、农兽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处置、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农牧区公共厕所建设、厕所改造和建设施工监管等进行明确和规范。

第五章村容村貌提升，共7条。主要对村容村貌治理和建设提出要求，对美化乡村环境、规范车辆停放、规范及修整广告设施、标语等进行明确，并规定了禁止行为。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4条。对违法具体行为、执法主体、处罚幅度、部门和责任人处罚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章附则，共2条。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国有农场执行条例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 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 长：乔亚群

2023年10月20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2023年10月31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西州农牧局局长 王全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海西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案（2021—2025年）》工作要求，为持续巩固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不断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条例（草案）》。

二、起草过程

7月20日完成《条例（草案）》初稿，征求本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意见建议后进行修改完善；7月31日至8月4日，邀请州人大常委会、州司法局、州环保局赴各地区开展联合立法调研并第1次征求各地区意见建议，征集意见建议45条，采纳12条；8月18日第2次征求各地区和州政府各部门意见建议，征集意见建议2条，

采纳1条，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专家论证稿）》；8月27日，组织州委党校讲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5位专家开展专家论证，专家一致同意《条例（草案）》论证通过；9月28日，邀请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州司法局专家，组织本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召开《条例（草案）》专题会，征集意见19条，采纳5条；10月7日—10月9日征询州政府领导意见共12条，采纳9条；10月9日，州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提出审核意见2条，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10月17日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管理、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和建设、农牧业生产废弃物治理、村容村貌治理、法律责任、附则九个章节，共52条。

第一章总则，共9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原则、管理责任、经费、

宣传教育、表彰奖励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建设与管理，共7条。对生活垃圾治理、厕所改造等内容纳入相关规划、农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保洁清运、农牧区人居环境纳入村规民约等进行明确和规范。

第三章生活垃圾治理，共9条。主要界定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清理主体责任，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与处置、定期清运处置方式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并规定了禁止行为。

第四章生活污水治理，共3条。主要对生活污水处置方式、饮用水源保护、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并规定了禁止行为。

第五章厕所改造与建设，共3条。主要对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农牧区公共厕所、厕所改造和建设施工监管等进行明确。

第六章农牧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共4条。

对农作物秸秆收运储存、农兽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处置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并规定了禁止行为。

第七章村容村貌治理，共7条。对村容村貌治理提出要求，对规范车辆停放、规范及修整广告设施、标语等进行明确，并规定了禁止行为。

第八章法律责任，共7条。对违法具体行为、执法主体、处罚幅度、部门和责任人处罚、适用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章附则，共2条。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国有农场执行条例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 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4月24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条例草案实践基础扎实，调研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广泛深入，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海西实际，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州人大农环委会同州农牧局认真研究修改完善后，2023年12月14日在西宁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邀请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立法原则、体例结构、具体内容以及规范立法条款内容的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论证，期间，还征求了省人大农牧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广泛吸纳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认真研究，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经2024年4月17日州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就审

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本《条例（草案）》一审稿共九个章节52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二审稿修改为共七章44条。

（一）优化条例结构。根据立法咨询专家建议，对相应章节作了修改，由原来的九章五十二条缩减为七章四十四条。主要是将原来的第三章“生活污水治理”内容并入第二章“生活垃圾治理”，修改为第二章“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将原来的第六章“厕所改造与建设”并入第五章“农牧业生产废弃物治理”，修改为第四章“生产废弃物与厕所治理”。

（二）完善立法依据。根据省人大农牧委意见建议，对立法依据作了进一步调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列为立法依据，同时删除两个省级立法依据。

（三）明确监管部门。根据立法咨询专家建议，对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整，按照各行业部门职能确定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牧、林业和草原、水利、自然资源、商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为监管部门。

（四）垃圾分类及处置措施。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农环委和部分与会立法智库专家一致认为，在农牧区对垃圾做过细的分类及处置措施不具有现实意义，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都不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该建议，删减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关于垃圾分类及处置的部分内容。

（五）精简生产废弃物及厕所治理内容。部分与会立法智库专家认为，生产废弃物本身就是垃圾的一种，对其的处置只做原则性的规定较为适宜，其余部分按照垃圾处理就行，太细反而不利于操作和执行。对厕所的建设和管理也是同样的道理，对建设和管理只做原则性的规定，各地可因地制宜细化管护措施或纳入乡规民约治理管护，故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简化。（见修改后《条例（草案）》第二十七至

三十一条）

（六）优化禁止性规定及法律责任。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农环委委员和与会立法智库专家认为，草案出台的的主要是为了规范和引导，而不是处罚。根据该建议，本草案精简了禁止性规范和罚则。对违反规定行为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见修改后《条例（草案）》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等方面作了修改调整。

经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二审稿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构较为合理，内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二审稿，请一并审议。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德令哈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斯琴夫、赵秀丽、焦胜章、田才让及委员32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南积英，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人选柳雪莲，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陈永海，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富梅，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乔学勤，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高地情况的报告、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会议听取了州委组织部、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有关人事事项的说明，拟任人选作了任前发言。

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才让太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才让太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葛海禄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唐瑞蓉辞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马玉海辞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唐瑞蓉等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依法补选了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州人大

常委会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形成审议意见初稿，一周内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印发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要及时研究、认真处理州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并于三个月之内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方案，一年内报告研究处理结果。要不断加强任后监督。新任命人员要牢记誓言、恪尽职守，主动依法履职，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履职满一年后，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由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现场

测评。要始终服务中心大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八次会议精神，围绕中心工作大局，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凝心聚力、笃行实干，锚定目标、锻长补短，稳住态势、奋力冲刺，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3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3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对2023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开展审计，提出审计建议，为促进海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财税政策落实不够细化精准，有的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前期准备不充分造成资金闲置；部分项目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效益发挥不充分造成资金损失浪费；部分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超预算支付、违规支付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时有发生。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依法履行预算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盘活各类资金和存量资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强化预算执行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减少预算资金结余沉淀。加强部门和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考评，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突出审计监督重点，增强审计监督实效

聚焦监督重点，做到审计工作与中心工作、发展大局同频共振，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入手，对预算绩效、国有资产、民生领域项目、政府债务债券等实施动态跟踪审计，切实保障项目规范建设和资金使用效益。实行审计工作关口前移，对政策支持力度大、

投资大、资源集中以及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同时，加强同向发力、协同推进，形成贯通协作的监督工作合力，按时向人大常委会会议提交审计工作报告，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三、突出问题整改，增强审计监督实效

深化审计与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纪检监察、财会监督等工作联动，推动各方成果共享。强化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督促被

审计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问题真改实改，实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闭环。对审计查出问题较多、较大的或历年审计监督屡次查出问题的单位开展回头看、再审计，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严肃问责，注重源头治理和建章立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成效，推动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2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3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22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推动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以有力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430条，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417条，整改率为97%。但还存在以下问题：部分部位整改责任履行不到位，整改进度缓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不到位，部分问题未完成销号或正在整改；部分被审计单位未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州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

的认识，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夯实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审计部门要持续加大整改工作调度和督办力度，推动本地区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被审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快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对13个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二、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审计部门进一步深化部门间贯通协作，健全完善并落实好信息沟通、线索移交、计划协同、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坚决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完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及时提请或建议纪委监委、主管部门追究负有整改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传导压力倒逼尽责，切实提高审计整改质效，高质量推进审计整改见事见人。

三、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

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机结合，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审计整改工作提供有利的制度保障。持续加强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把整改情况

作为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提升审计整改工作的权威性，以有力的审计监督为海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发改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昂智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就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向大会作报告，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全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海西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海西充分发挥“光富风好地广”的资源优势，全面融入全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加快构建“五位一体”发展格局，为全省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海西动力。目前，全州清洁能源建成并网装机1939万千瓦（光伏1142万千瓦、风电759万千瓦、光热16万千瓦、水电22万千瓦），其中光伏、光热、风电等新能源装机占全省的49%；1-9月，全州累计上网电量18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82%；累计全社会用电量94.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8%。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规划设计和资源普查。启动编

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专题课题研究，结合完成“新能源资源承载力调查”“十四五清洁能源规划中期评估”，按照省委省政府及海西州“双城”驱动战略部署，编制完成《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深入开展“抽水蓄能资源普查”。按照国家“沙戈荒”大基地布局规划，配合省能源局编制完成“柴达木沙漠基地总体规划”，布局“4+2”六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及配套大基地建设，编制完成格尔木东基地建设方案。

（二）特高压外送大基地实现突破。“沙戈荒”格尔木东基地，及配套“青桂直流”特高压纳入国家“十四五”开工项目，格尔木东基地拟建新能源规模达2020万千瓦，配套火电、抽蓄等调峰项目，总投资1120亿元。目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在开展方案审查、通道途径省份通道、“两网”间协商等工作；同时，加强与贵州省、云南省的合作，全面启动东西台、德令哈等大基地和特高压外送通道项目前期工作。

（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新能

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我州承建国家第一批大基地项目已基本建成，剩余三峡20万千瓦光热和阳光10万千瓦风电项目将于12月底前全部建成投运，第二批大基地国能100万千瓦风光储项目、中广核80万千瓦光伏等项目将于年内建成，剩余部分明年上半年建成，第三批253万千瓦项目，将于年底前开工建设，预计今年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超500万千瓦，完成省定考核目标。基荷调峰电源建设稳步推进。华电格尔木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全面进入施工阶段，预计2026年建成，格尔木30万千瓦气电重启项目12月底建成投运，德令哈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已通过核准审查，即将下达批复，青海油田大基地配套400万千瓦气电项目启动谋划，已完成特高压送电贵州初步对接，正在向中石油集团申请前期经费。多元储能体系不断健全。今年建成弘柳、宝库、托格若格、合木等共享储能电站，全州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23万千瓦，三峡格尔木南山口240万千瓦抽蓄电站全面开工，德令哈抽蓄项目年底前完成核准，在建鲁能6万千瓦液态压缩空气储能、中能建20万千瓦空气压缩储能项目，储能调峰能力快速提升。电网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全州建成750千伏变电站5座，在建丁字口750千伏输变电站工程，计划明年上半年投运，全州建成330千伏变电站37座、在建9座，电网输送断面能力提升到400万千瓦，新能源电力汇集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源网荷储”项目有效实施。坚持青海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发原则，建成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源网荷储”一体化50万千瓦项目，正在建设中车集团德令哈装备制造

“源网荷储”一体化100万千瓦、华电中信国安100万千瓦、盐湖创融53万千瓦3个“源网荷储”项目。青海雨色大数据配套25万千瓦新能源项目计划年底开工，德令哈莱德宝20GW单晶拉棒项目配套50万千瓦光伏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我们积极发挥新能源对工业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快构建原料硅、单晶硅、风机、塔筒、电线电缆、光伏支架、储热熔盐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

（五）新能源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改造完成清洁能源利用展示馆，保障州庆接待工作。支持鲁能、中能建、东方电气等企业多类型空气压缩储能项目，纳入全国首批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清单。建成全省首个华电3兆瓦制氢项目，启动东方电气万吨级离网制氢项目前期工作，推广城镇集中式蓄热清洁供暖和农村分布式光伏一体化清洁供暖，实施协合集团大柴旦“新能源+矿山治理”EOD项目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省内东西部电力消纳不平衡。西宁和海东是我省负荷集中区，以占全省3%的土地面积，承载了65%的人口和77%的负荷，且负荷呈快速增长态势，增大省外火电购入量，抬高负荷平均电价。海西是我省新能源富集区和潜力区，但与东部负荷区距离较远，仅能通过4回750千伏线路连接，电力通道断面400万千瓦成为电力输出最大上限，既限制了东部负荷绿电就地消纳，也限制了海西资源潜力开发。

二是缺乏基荷调峰电源制约新能源持续发展。海西州电力装机基本为新能源，具有波动性和间歇性，属于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基

荷调峰电源严重缺少。除考虑内需外，海西州依托“沙戈荒”规划大量新能源开发及通道建设，受限于支撑电源建设不足等因素，调峰电源需求逐步增加。

三是亟需建设外送特高压输电通道。海西地区电网距青海主网约700km，电力输送能力有限，就地消纳增长空间有限，且电力负荷增长速度远不及新能源装机增速，海西新能源后续发展及电力外送，亟需建设对外特高压送出工程，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电力系统。

四是新能源产业配套能力较弱。海西州装备制造企业起步晚、建设周期长，光伏光热产业只局限于产业链下游发电端及晶硅，但缺少硅锭、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等产业链节，上下游联动发展效应没有显现出来，酒泉制造业的就近虹吸效应明显。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五位一体”推进格局要求，对准全省绿色算力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担当作为，细化安排部署，抓好执行力建设。

一是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十四五”规划实施已接近尾声，为保障后续接续发展，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我们将成立工作专班，尽快启动“十五五”清洁能源专项课题研究工作，为系统、科学编制“十五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二是全力推动特高压外送通道工程获批。积极配合省能源局衔接国家能源局，加快格尔木东基地和青桂直流工程审批流程，争取早日获批，以专班形式，加强要素保障，全力推动

项目尽早落地，着眼项目争取中存在的各类等问题，为争取国家支持后续外送特高压通道工程，创造有利条件。

三是加快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按照省能源局部署和安排，全力推进第二、三批大基地项目、格尔木2×66万千瓦煤电项目、200万千瓦夜间风电项目、重点市场化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建成投产；加快推进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按照建设周期接续完成每年度建设任务；督促青海油田200万千瓦风电加快前期，2025年完成核准，并开工建设。

四是建立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生态圈。以特高压外送基地配套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为契机，发挥大规模市场吸引作用，以绿电优势，协助相关部门和地区引入制造业项目，推进“源网荷储”有机融合一体发展，培育和壮大清洁能源关联产业。支持和鼓励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清洁能源创新技术项目，培育清洁能源新质生产力，塑造产业生态圈。

五是探索绿电生态价值实现途径。加强与青海省智慧双碳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衔接，以推进和建设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为载体，提高园区制造业出口竞争力和对绿色算力项目的吸引力。

六是完善和提升储能项目规模。按照青海省关于储能先行示范区建设计划，以推动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促进储能多元化示范应用，推动3个独立光热项目启动建设，启动更多构网型储能、空气压缩储能、重力储能等示范项目，加快打造国家储能发展先行示范，支撑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七是增强清洁能源人才支撑能力。根据海西州《“柴达木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年度行动方案有效实施，遴选一批储能、氢能、零碳等清洁能源人才和团队；引进一批掌握“零碳”闭环管控体系、“全绿电”

供应体系和应用区块链的人才；培养一批清洁能源产业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统筹一批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谋划一批重点研发机构及重大科研项目，为高质量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蓄势赋能人才力量。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 高地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州人大常委会：

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来青考察时赋予青海省的重大任务和历史使命。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着眼保障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两大目标任务，锚定2030年全省风电、光伏装机1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装机超过1.4亿千瓦的目标，对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作出了全面部署，也为海西全面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提供了指导原则和基本路径。根据州委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视察调研组，在德令哈市就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调研，后又以小分队形式赴格尔木、茫崖、乌兰、都兰、天峻、大柴旦等地开展了视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西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情况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位于青藏高原北

部，青海省西部。州域总面积32.58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的45.17%，平均海拔3000米左右，气候独特，四季不分明，太阳辐射强，昼夜温差大，常年干旱、多风、少雨，能源资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煤炭、天然气，矿产资源。沙漠戈壁荒滩等土地资源达4.5万平方千米，截止目前，海西州已建新能源项目用地为0.2万平方千米，待开发4万平方千米。

太阳能资源丰富。海西大气稀薄，日光透过率高，日照时间长，加之气候干燥、降雨量小，云层遮蔽率低，年平均日照时数为3000小时~3400小时，日照百分率为80%以上，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7000兆焦每平方米，为全国第二高值区，理论可开发太阳能20亿千瓦。截至目前，已建成光伏1142万千瓦，在建光伏1065万千瓦；已建成光热16万千瓦，在建光热40万千瓦。

风能资源丰富。海西州是风能资源丰富区，由于海拔高，空气密度小，风能密度相对较小，风压较大，大部分属于风能可利用区，年平均风功率密度多在50~100瓦每平方米，

全年风能可用时间3500小时~5000小时，出现频率50~70%。年平均风速均在3平方米每秒以上，地区西部和唐古拉山区超过5平方米每秒，为全国同纬度之冠，理论可开发风电0.8亿千瓦。截至目前，已建成风电759万千瓦，培育了明阳风机整机组装、华汇新风机塔筒等风电产业。

水力资源丰富。海西州境内共有大小河流160余条，流域面积大约500平方千米，常年有水的河流有40余条。多年平均径流量超过1亿立方米的河流有那棱格勒河、格尔木河、巴音河、鱼卡河等16条，流域面积近30万平方千米。全州水资源总量为73.118亿立方米。海西州的水能资源理论蕴藏大于1万千瓦的河流23条，蕴藏量125万千瓦，可建装机容量大于500千瓦的水电站39处，总装机可达35.3万千瓦，年发电量可达18.9亿千瓦时。截止目前，水电22.6万千瓦，约占全州电力装机的1%，主要分布在格尔木、那棱格勒河流域。

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情况。传统能源发电方面，海西州矿产资源富集，州域主体是素有中国“聚宝盆”美称的柴达木盆地。截止2023年底，海西州煤炭保有资源量71.99亿吨，石油剩余探明的技术可采储量8608.04万吨，天然气剩余探明的技术可采储量974.55亿立方米，锂矿资源保有储量1501.98万吨。截至目前，格尔木、德令哈火电处于主体工程开工准备阶段。抽水蓄能方面，通过对青海省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以外，海拔4000米以下约14万平方千米土地进行站点资源普查，海西地区的普查站点分别为格尔木南山口（120~240万千瓦）、格尔木敖努额郭勒（60万千瓦）、大柴旦

鱼卡河（60~120万千瓦）、德令哈雅马图（120万千瓦）、格尔木小灶河（60万千瓦）。截至目前，三峡格尔木南山口240万千瓦抽蓄电站加快建设，德令哈抽蓄项目进展顺利。储能方面，在建鲁能6万千瓦液态压缩空气储能、中能建20万千瓦空气压缩储能项目，年内建成弘柳、宝库、托格若格、合木等共享储能装机123万千瓦。电网方面，鱼卡—托素—海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昆仑75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丁字口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年底建成投运，相继建成国能大柴旦、天茫冷湖等330千伏变电站。目前，全州建成750千伏变电站5座（在建1座），建成330千伏变电站37座（在建9座），电网输送断面能力提升到400万千瓦。装备制造方面，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发原则，建成明阳风机装备制造50万千瓦项目，正在建设中车集团德令哈装备制造100万千瓦、青海油田风光氢储100万千瓦、华电中信国安100万千瓦、盐湖创融53万千瓦等4个“源网荷储”项目，青海雨色大数据配套25万千瓦新能源项目计划年底开工，德令哈莱德宝20GW单晶拉棒项目配套50万千瓦光伏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二、存在问题

全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形成光伏、光热、风电、储能、新能源装备制造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成为全省清洁能源发展主战场之一。但在调研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就地消纳能力不足。截止9月，全州累计上网电量187.7亿千瓦时，但全州社会用电量94.36亿千瓦时，受工业规模、人口规

模等影响，本地区负荷量较小，大量清洁电力无法消纳，新能源弃电现象严重。本地能源消费结构较为单一，在绿色出行、清洁供暖等领域应用较少，在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水光互补等方面突破不多，分布式应用推广不足。

（二）基荷调峰电源缺乏。我州日上网电量约6600万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发电量6200万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90%以上，且域内无火电及少量水电等基荷调峰电源，纯风光电源结构导致电力输送不稳，新能源电力无法平滑送出，夜晚新能源电力不足时，电网还需从甘肃、陕西等省外高价购电调入，满足州内夜间负荷需求。

（三）外送特高压输电通道能力有限。目前海西对外输出通道少，骨干电网共济支撑能力差，州内750千伏线路至今未形成环网，330、110千伏变电站布点稀疏，连接青海主网通道线径狭窄，部分变电站容量与间隔短缺，导致建成的新能源装机不能实现全部电能上网，造成新能源电力的汇集和送出能力严重不足。

（四）产业配套能力较弱。海西州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企业起步晚、建设周期长，州内清洁能源全链条产业体系不完备，光伏光热产业只局限于产业链下游发电端，缺少硅锭、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衔接不紧密，企业间关联性较弱，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对产业链拉动效果不明显。

三、几点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产业“四地”建设总要求，不断提升海西

清洁能源产业规模质量，推动全州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健全清洁能源发展机制。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推动能源革命，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对能源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重大要求。以清洁能源为主、多能互补、产销协同的新型能源体系呼之欲出，发展清洁能源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机遇优势更加清晰、责任更加重大。对此，海西要站在国家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入研究谋划清洁能源领域改革落实举措，持续在清洁能源领域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打造有效竞争的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多能互补有序发展，实现电源稳定输出。充分发挥抽水蓄能在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功能，实现电力系统中长周期储能调节。鼓励和支持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电站，争取更多抽蓄电站全部纳入国家规划。重点在调峰调频困难或电压支撑能力不足的大电网关键节点建设大规模储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领域产业化项目落地。积极推动储能多元发展，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探索压缩空气、电化学等储能方式，推动多能互补发展。

（三）加强网架汇集和转送能力，提升电力汇集外送能力。加快补齐电网短板，推进区域电力联网，不断加密输电线路，优化州域骨

干电网布局，提高电力汇集能力和输出功率的稳定性。加强区域间合作，构建西北联网网架，提升电力共济能力。加快推进域内骨干电网、汇集系统建设，力争新能源项目建设并网需求与电网消纳输送能力相适配。研究、培育消纳能力强的企业，在海西落地，提高新能源的自我消纳能力。

（四）全面优化“产业链”布局，提高协同发展能力。持续加大配套产业招商引资力度，谋划推进一批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为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提供稳定的产业链支撑。树立全产业链思维，围绕增链、延链、补链、强

链，实现产业上、中、下游深度协作，加大风电和光伏装备制造、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智能运维等相关产业培育引进，以重点项目带动产业集聚发展。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延伸产业链发展装备制造业等后续产业，加大上下游对接力度，同时对新能源发电企业使用本地装备制造产品给予奖励，支持本地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建立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生态圈，谋划实施和引进一批产业链负荷侧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培育和壮大清洁能源关联装备制造、绿色算力、氢能等产业发展。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3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的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对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认为，州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融入全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为全省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海西动力。但仍然还存在就地消纳能力不足，基荷调峰电源缺乏，外送通道能力有限，产业配套能力较弱等问题。根据会议审议及专题询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健全清洁能源发展机制

要站在国家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与中央、省州的决策部署紧密衔接，深入研究谋划清洁能源领域改革落实举措，统筹构建清洁能源产业规划、政策、基地、项目、企业一体推进格局，持续在清洁能源领域调结构、优布局、

强产业、全链条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打造有效竞争的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多能互补有序发展，实现电源稳定输出

研究风、光、储、水平衡发展对策措施，统筹布局风、光、水、储、火等项目，推动多能互补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抽水蓄能在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功能，实现电力系统中长周期储能调节。以推动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启动更多构网型储能、空气压缩储能、重力储能等示范项目，支撑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三、加强网架汇集系统建设，提升电力汇集外送能力

加快补齐电网短板，推进区域电力联网，不断加密输电线路，优化州域骨干电网布局，提高电力汇集能力和输出功率的稳定性。加强区域间合作，构建西北联网网架，提升电力共济能力。加快推进域内骨干电网、汇集系统建设，力争新能源项目建设并网需求与电网消纳

输送能力相适配。

四、全面优化“产业链”布局，提高协同发展能力

持续加大配套产业招商引资力度，谋划推进一批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为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提供稳定的产业链支撑。加大风电和光伏装

备制造、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智能运维等相关产业培育引进，以重点项目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建立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生态圈，谋划实施和引进一批产业链负荷侧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培育和壮大清洁能源关联装备制造、绿色算力、氢能等产业发展。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 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韩明雄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围绕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体制机制创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蒙藏医药传承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医疗服务资源实现稳步增长，健康海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全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基本情况

（一）卫生资源总量持续稳步增长。科学规划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大力建设三级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重点专科。优先加强县医院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医疗能力和水平。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化率均为100%。目前，全州拥有各类卫生机构543家，包括医院25家（其中综合医院16家、中西医结合医院1家、民族医院4家、中医院1家、专科医院3家；公立医院14家、民营医院11家），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3个，乡镇卫生院36个，妇计中心6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个，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6个，采供血机构2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门诊部73个，村卫生室318个。全州医疗机构现有床位3178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6.74张。全州各类卫生机构人员总数为5622名，全州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9.9人、3.65人、3.75人。

（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州人民医院推进三甲医院提质增效工作，实施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行动，开展新技术新项目80余项，诊疗人次同比增长9.4个百分点，手术量同比增长18.35%，向上转诊率下降至2%，推出10项护理服务新举措，持续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全州所有公立医院通过新一轮医院等级评审，2家三级医院建成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州人民医院、格尔木市人民医院、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都兰县人民医院、乌兰县人民医院通过中国胸

痛中心基层版认证，公立综合医院基层版胸痛中心建设率在全省排名第二，州县级急诊急救能力明显提升。制定《海西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提出八个精细化管理目标，明确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医院落实推进机制，定期召开经济运营分析会，柔性引进省中医院财务专家进行财务管理监督指导，举办财务管理培训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全州公立医院管理费用率控制在8.9%以内、资产负债率控制在9.38%以内，均达到省级目标。

（三）分级诊疗格局逐步构建。全面实施覆盖州、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的分级诊疗制度，以三级医院为龙头，组建2个医疗健康集团、5个紧密型医共体、10个专科联盟，将疾控机构、妇幼保健融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健康集团建设，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积极构建管理、服务、利益、责任、发展共同体，有效破解基层医疗机构能力不足问题。着力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试点，创新推动区域医防融合，以在医疗集团内开展心脑血管病一体化防治项目为抓手，优化2家三级医院卒中中心流程，筛查31488人，其中高危人员3977人，复筛218人，通过项目实施构建高效的卒中救治体系，提供预防、治疗、管理、康复为一体的连续性医疗服务。利用“组团式”支援医院后方专家资源，联合州人民医院本土医疗人才组建专家团队，成立海西州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着力打造“社会—医院—学校—家长—学生”五位一体的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治”体系。格尔木城市医疗集团在制度建设、运行管理、医防融合等方面迈出坚实步伐。制定《海西州关于全面推进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全面理顺医共体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建设运行高效的整合性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在都兰县召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现场推进会全面推广都兰县健共体试点模式，推进医共体内“七统一”管理，落实双向转诊，加强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促进县级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今年以来，开展远程诊疗9900余次，全州双向转诊下转率同比提高4.98个百分点，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较上年提高6.13个百分点。

（四）中蒙藏医药传承蓬勃发展。全州现有二级甲等中蒙藏医医院5家，7家州县级综合医院设置中蒙藏医科，44个乡镇卫生院建成中蒙藏医馆，90家村卫生室开展中蒙藏医药服务，充分发挥州蒙藏医医疗联盟作用，完善以州蒙藏医院为龙头、县级蒙藏医院为骨干、基层蒙藏医馆为基础的蒙藏医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两专科一中心”，以及“旗舰中医馆”“中医阁”，提升中蒙藏医诊疗水平。开展中蒙藏医药创新研究，完成省级科研项目2项，州级科研项目3项，成功申报省级科研课题1项，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开展创建“美丽中蒙藏医医院”活动，通过创建服务患者微信群，美化医院院容院貌等，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推广中蒙藏医日间病房就医新模式，实行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依托州蒙藏医医疗联盟，全州30家医疗机构已调剂使用民族医院院内制剂，有效提升民族医院院内特色制剂的可及性。强化人才培养，举办柴达木中蒙藏医大讲堂、全州蒙藏医护理培训、蒙医五疗适宜技术师资力量培训班等，累计培

训400余人次。乌兰县翻译制作蒙文版《四部医典画册》，为全国唯一蒙文版《四部医典画册》。

（五）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面完成7个地区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国家、省、州、县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定期开展法定传染病监测分析，“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全州艾滋病持续保持在低流行水平，重点地方病实现消除控制目标，包虫病患者手术治疗实现动态“清零”。完成包虫病人群筛查2.37万人，新发患者1例。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成功治疗率等核心指标均达到省定目标。率先在全省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大起底、大摸排、大走访”专项行动，截至9月底，全州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5.58%、规范管理率95.61%、面访率99.92%、规律服药率94.61%、体检率94.02%，平安建设如期实现“两年成效显著”的目标。不断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全面做好旅游旺季、极端天气及地震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准备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就地”原则，在五个景区增设医疗保障点，切实做好旅游景区景点医疗保障和紧急医疗救援工作。采用轮流派驻的方式，由州人民医院选派1名医师进驻茫崖市冷湖镇卫生院开展技术帮扶和指导，做好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医疗保障工作。组建222名医务人员组成的紧急医学救援等六支卫生应急队伍以及8支60人组成的传染病应急小分队，先后开展地震灾害医疗救援、自然灾害卫生防疫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六）医保医药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州20家医疗机构实施DRG医保付费，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病组覆盖率达到97%，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达到73%。开展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三年专项行动，医保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医疗服务行为更加优化。落地执行国家和省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实药品和医药耗材种类达800余类，药品平均降幅为54%。6种中蒙藏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藏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

（七）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制定印发《海西州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5）》，在此基础上整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美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等措施，创新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亮星工程”，持续提升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夯实筑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底”，不断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截至9月底，44家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20.26%、医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2%，开展住院业务的基层医疗机构较上年同期增长6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达标机构28家，美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良好及以上等次14家。

（八）卫生人才队伍日益壮大。积极探索“小组团”医疗援青工作，形成“大组团”、“小组团”联动、“输血”与“造血”联动的医疗组团支援新格局。高质量推进州人民医院“大组团”支援工作，支援专家“以院包科”形式全面提升受援医院学科水平，同时积极探索“小组团”医疗援青工作，浙江省7市21家三甲

医院与全州9家县级医院结对开展支援，100名医疗人才开展支援工作，实现公立医院医疗帮扶全覆盖。截至目前，共开展带教手术400人次，教学查房591人次，病历讨论次数552次，专题讲座340次。积极创新“小组团”支援形式，着力培养本土医疗人才，通过浙江专家在州人民医院建立工作站、创设“名医工作室”、召开医学学术会议、“组团式”义诊等活动，来海西开展交流的医疗专家达500余人次。实施“双向双百”计划，以“请进来帮带”方式培养53人，43人赴外跟学，本土医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年内开展超声引导下乳腺结节真空辅助全自动微创旋切术、开颅颅咽管瘤切除术等新业务60项。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平衡。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有待深化，与国家和省上要求的落实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等统一管理机制仍有差距。二是公立医院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公立医院整体运行效率较低，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效应未充分发挥，医院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三是中蒙藏医药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县级中蒙藏医医院专科能力不强，基层中蒙藏医馆中蒙藏医服务能力薄弱，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蒙藏）医诊疗人次占比与30%的年度目标值还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切实落实政府在规划编制、制度建设、投入保障及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卫生监

督、医学教育、科技等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均衡发展。

（一）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加快州人民医院三甲医院提质增效进度，实施都兰县“千县工程”，达到三级医院能力水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推进临床服务、急诊急救、资源共享、高质量管理等5个“五大中心”，建设高水平公立医院，其他县级综合医院完善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全面提高州域疾病诊疗水平。强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理顺运营管理机制，提升运营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二级公立医院巡查工作，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能力整体综合服务水平。

（二）不断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向上对接方面，以持续深化医疗帮扶合作为契机，借助支援医院的优质资源，以现场诊疗为主、远程诊疗为辅，促进公立医院诊疗水平快速提升，所有县级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服务。在向下延伸方面，全面推进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紧密型医疗集团试点建设取得成效，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不断优化运行管理机制，以基层为重点，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推进县域医疗资源共享，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让患者可以得到更加系统连续的诊疗服务，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三）加强中蒙藏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深化县级中蒙藏医院内涵建设，鼓励中蒙藏医院建设中蒙藏医专病门诊，加快推进天峻县

藏医医院康复科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健全完善基层中蒙藏医药网络，持续开展基层中蒙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蒙藏医馆建设，每家中蒙藏医馆至少打造2—3个优势病种专科。着力强化中蒙藏医药人才培养，全力做好老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培养工作，各中蒙藏医医院每季度开展中蒙藏医护理骨干培训、适宜技术培训。加强与省藏医院、宜春市中医医院等合作，加强蒙藏药研发，提升蒙藏药品质，加强特色养生保健产品研发、生产推介，形成柴达木特色蒙藏药制剂和保健品牌。

（四）大力提升公共卫生能力。强化疾控机构核心功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实施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开展多源传染病数据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不断增强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标准化建设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源头治理，严防重大疫情传入。深入实施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防治规划以及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扎实推进鼠疫、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及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年内确保不发生人间鼠疫疫情，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任务完成率100%。持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服务，持续保持“全省上游”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和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

规行动，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加强执法装备、快检设备配备，组织开展业务骨干培训，加强信息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州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加强抽查结果分析和应用。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模式，加大对重点公共场所、用人单位等监督检查力度。

（五）不断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亮星工程”，不断提升44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其中2家巩固社区医院创建成果、10家建成社区医院、1家巩固推荐标准创建成果、12家达到推荐标准、11家达到基本标准、8家达到合格标准，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高于上年度，95%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住院业务，门急诊人次占县域内门急诊总人次的比例较上年度增长。深入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用足用活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的各项政策措施。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医疗机构紧缺人才培养为重点，扎实推进“组团式”帮扶工作，落实“师带徒”“双向组团”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复合型人才、中蒙藏医药特色人才、公立医院行政管理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形成技术骨干、中坚力量与青年医师等不同层级的专科人才梯队。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推进乡村医生“乡管村用”管理机制，进一步稳定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力度，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在县域医共体合理流动政策，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着力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实用人才。

（七）高质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大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卫生整治力度，全面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大力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推进健康村

（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健康、追求健康的良好氛围，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健康治理新格局，全面夯实健康海西建设基础。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 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作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的发展成就。近年来，海西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动新时代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安排，10月，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当前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基本情况，客观分析存在的不足，提出进一步优化全州医疗资源发展的主要思路与目标，为州委决策部署提供参考借鉴。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基本情况

（一）医疗设施建设逐步优化。截至目前，全州共有公立医院15家，妇计中心6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家，中心血站2家，民营医院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53个，乡镇卫生院36个，村卫生室318个。年内全州卫生健康事业财政投入13.55亿元，实施海西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科项目13个，“十四五”期间共实施妇幼、疾控、医疗机构、信息化、托育等项目61项，总投资8.8亿元，已完工53项，完成投资7.1亿元。投入1.4亿元实施德令哈市中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二）分级诊疗体系不断完善。推进紧密型医疗集团试点，三级医院结合优势学科开展双向转诊，2024年上半年双向转诊3539人次，其中下转3226人次，下转率较上年同期提高4.98个百分点。全州所有公立综合医院建成创伤中心，6家公立综合医院建成国家基层版胸痛中心（胸痛救治单元），6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评估基本标准，达标率高于全省4.76个百分点。创新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亮星工程”，基层医疗机构中1家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9家达到推荐标准，9家达到基本标准，医疗服务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三)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按照“一院一策”要求，制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实施海西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2家医院已完成招投标工作，4家医院在意向公示阶段，5家医院在招标采购阶段，2家医院进入发改部门提级论证阶段。推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开展2023年度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薪酬总量核定实现动态化和常态化。全面实施公立医院提质攻坚行动，聘请省级专家为海西州医疗管理顾问，加强对三甲医院创建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监督指导，强化运营风险防控，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

(四) 医保医药政策有效落实。全州实施DRG医保付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机构共20家，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病组覆盖率达到97%，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达到73%，6种中蒙藏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藏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整体呈现住院患者次均费用降低、平均住院天数下降、医疗机构有盈余的良好态势。落地执行国家和省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实药品和医药耗材种类达800余类，药品平均降幅为54%。发挥公立医院州县乡三级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及时处置、调拨使用储备药品。

(五) 中蒙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两专科一中心”3个、“旗舰中医馆”3家、“中医阁”10家，格尔木市相关特色传统医疗技艺入选州级非遗项目2项、市级非遗项目1项；德令哈市中医院与西京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天峻县着力打造民族医药服务中心示范点，江河镇卫生院藏医馆就诊人次较建设初期提高233%，新增6项适宜技术；乌

兰县蒙医医院挂牌乌兰县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翻译制作全国唯一蒙古文版《四部医典画册》。依托州蒙藏医医疗联盟，全州30家医疗机构已调剂使用民族医院院内制剂，有效提升民族医院院内特色制剂的可及性。

(六) 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依托浙江、辽宁援青和环湖支医等平台，柔性引进专家100人次，其中浙江省9家医院11名帮扶专家对海西州人民医院开展“以院包科”医疗帮扶，涵盖10个专科，开展新业务新技术20项。浙江省7市21家三甲医院与海西州9家县级医院结对开展“小组团”支援，2023年以来，累计派出156名医疗人才来海西支援。邀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王建安院士团队在州人民医院建立工作站，已有3批15人次开展支医活动。创设“名医工作室”，柔性引进7名浙江名医开展专家门诊义诊。实施短期柔性帮扶，开展医学学术会议、专业培训、“组团式”义诊等活动，来海西开展交流的医疗专家达530人。成功对接“智慧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洽谈会项目5项，开展基层副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解决39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难问题。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51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职称。全州现有医护人员4667人，其中高级职称217人、中级职称644人，初级职称及以下3806人；博士5人、硕士14人、本科及以下4648人。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与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一是医疗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州级医院学科设置不均衡，优势学科能力持续强化，薄弱学科能力提升缓慢，如，州人民医院眼科、口腔科等科室人才培养未成熟，学科发展滞后。城乡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水平、临床经验、业务知识、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相对薄弱，对慢病的诊断标准、控制标准和健康管理知识掌握有所欠缺，健康指导缺乏针对性，疑难重症诊疗能力不强。从医改监测数据看，全州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与40%的年度目标值还有差距。二是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平衡。全州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推进缓慢，茫崖市医共体管理制度尚未健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有待深化，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紧密型医疗集团试点成效不明显，医共体双向转诊政策落实不理想，患者对基层医疗机构信任度不高，上转率明显高于下转率。三是医疗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近几年，虽然在全州范围内引进了较大数量的医学专家，但大多是通过浙江、辽宁援青和环湖支医等平台引进的短期援助型专家，本土专家型人才和长期服务海西的名医数量偏少，本土名医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不充分，辐射效应不强。偏远山区与城郊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职称评聘的矛盾依然突出，晋升通道狭窄，激励作用不明显，人才流失问题突出。四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度较慢。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提质攻坚年行动落实措施不具体、成效不明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进度较慢，乌兰县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天峻县人民医院、天峻县藏医医院项

目仍处于意向公示阶段，进度较慢。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经济运行高风险与管理运行低效率的问题并存。五是中蒙藏医药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县级中蒙藏医医院专科能力不强，基层中蒙藏医馆服务能力薄弱，中医临床特色优势发挥不明显，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运用不足，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蒙藏医诊疗人次占比较低。

三、几点建议

(一) 加快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机制。建议出台《海西州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海西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立整合性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医共体建设，全面加强各市县医共体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消毒供应等中心建设水平和运行质量，修订县乡村三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转诊病种及管理办办法，健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做实做细茫崖市、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医共体“七统一”，落实牵头医院人员、技术、服务、管理下沉机制和巡回诊疗机制，畅通上下转诊渠道，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创新医防融合新机制，促进治疗和预防服务有效协同，实现健康促进、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等全链条服务一体化的健康服务模式。

(二) 加强本土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建议以三甲医院创建为抓手，出台《海西州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从提升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执业环境、社会地位等方面共同发

力，进一步改进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完善绩效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通过资金补助、解决随行亲属就业等优惠政策，不断拓宽引才渠道，吸引本土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浙江援青、环湖支医专家优势，推进技术创新，打造优势学科，强化薄弱学科，推进职称改革，着力培养本土骨干人才，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本土卫生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第一线。

（三）深入推进中蒙藏医药传承发展。加强与四川、江苏、江西、内蒙古、西藏等省份交流合作，引进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康复专家团队和省藏医院管理专家，提升州蒙藏医医院能力，建成国家优势专科—康复科，建设老年医学科，鼓励县级中蒙藏医医院建设中蒙藏医专病门诊，加快推进天峻县藏医医院康复科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州蒙藏医联盟作用，建立中蒙藏医药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开展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方研究，加大中蒙藏医药科研技术创新，推动高原特色养生保健产品研发、生产推介，形成柴达木特色中蒙藏药制剂

和保健品牌，扩大中蒙藏医药文化影响力，全力推动中蒙藏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加快实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应用，督促医疗机构切实履行公共卫生工作职责，促进医防融合、医防协同。二是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学校传染病、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推动学生常见病“多病同防”。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企业为重点，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规范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不断提升监测效能。三是持续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报告，做好卫生应急值班值守，严格信息报送时限，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到100%。四是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健康、追求健康的良好氛围。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 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3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围绕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体制机制创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蒙藏医药传承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医疗服务资源实现稳步增长，健康海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不断增强。但仍然存在医疗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平衡、医疗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度较慢、中蒙藏医药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快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制度措施，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立整合性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督管理，发

挥州人民医院龙头作用，扎实推进医共体建设，全面加强各市县医共体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消毒供应等中心建设水平和运行质量，修订县乡村三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转诊病种及管理办法，健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做实做细茫崖市、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医共体“七统一”，落实牵头医院人员、技术、服务、管理下沉机制和巡回诊疗机制，畅通上下转诊渠道，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创新医防融合新机制，促进治疗和预防服务有效协同，实现健康促进、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等全链条服务一体化的健康服务模式。

二、加强本土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以三甲医院创建为抓手，制定出台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措施，从提升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执业环境、社会地位等方面共同发力，进一步改进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完善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通过资金补助、解决随行亲属就业等优惠政策，留住本土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浙江

援青、环湖支医专家优势，着力培养本土骨干人才，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本土卫生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第一线。

三、深入推进中蒙藏医药传承发展

加强与中蒙藏医发展先进省份交流合作，引进中蒙藏医专家，提升州蒙藏医医院诊疗能力，建成国家优势专科—康复科，建设老年医学科。充分发挥州蒙藏医联盟作用，鼓励县级中蒙藏医医院建设中蒙藏医专病门诊，建立中蒙藏医药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开展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方研究，加大中蒙藏医药科研技术创新，推动高原特色养生保健产品研发、生产推介，形成柴达木特色中蒙藏药制剂和保健品牌，扩大影响力，全力推动

中蒙藏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强化医保基金管理，做好学校传染病、学生近视防控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规范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不断提升监测效能，促进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持续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报告，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到100%。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健康、追求健康的良好氛围。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丰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概况

（一）海西州残疾人基本概况。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州残疾人2.04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5.54%。截至目前，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10740人。残疾类别构成：视力残疾1404名，占13.07%；听力残疾1616名，占15.04%；言语残疾175名，占0.16%；肢体残疾5510名，占51.3%；智力残疾1090名，占10.14%；精神残疾426名，占3.96%；多重残疾519名，占4.8%。

（二）海西州残疾人政策出台概况。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将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列为重点推进民生实事。先后制定印发了《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海西州“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海西州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海西州重度残疾人特殊生活补助办法》《海西州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办法》《海西州残疾人托养办法》等一系列扶残惠残政策，为全州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实施依据。

（三）海西州残疾人基础设施概况。海西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于2015年批复立项，建筑面积6000平米，总投资1780万元，现已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行；海西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第三方运行机构已入场做规划装修，目前正在全力推进。2015年全州批准建设8个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总投资4667.94万元，其中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茫崖市、大柴旦行委已建设完工，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自2012年以来，全州共建立23个社区“残疾人之家”，建筑面积4256.52平方米，投入建设资金1309.43万元，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基本服务；全州共建立9个残疾人就业创业基

地，累计投入省州各类扶持资金231.9万元，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四类基地（海西州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集中就业基地、辅助性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成功挂牌，完善了全州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为后期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创业孵化、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奠定了基础。

二、残疾人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民生保障，提升幸福指数。2021年以来累计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投入补助资金6765.2万元，保障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在“两节”“助残日”期间，走访探视残疾人家庭4688户，发放慰问金3594.5万元；持续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发放两项补贴资金2416.5万元；为重度残疾人发放州级特殊生活补贴资金2969.1万元；累计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1856人次，下达省级残疾人托养补助资金198万元；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954户，落实资金537.59万元；制定《海西州残联系统干部直接联系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8年）》，初步完成1185名困难重度残疾人联系帮扶，后续将形成帮扶工作常态机制。

（二）强化康复服务，提升生活水平。大力推进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累计投入各类康复补助资金591.2万元，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9970人（次），服务率100%，完成辅助器具精准适配4376人，适配率100%。确定全州3家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分级开展康复服务，建立0—17岁儿童少年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救助机制，为846名残疾

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救助率100%。

（三）抓好教育就业，提高生活质量。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落实培训资金65.3万元，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805人次。结合“助残日”、“春风行动”等活动，先后在全州各地区举办招聘会24场，实现残疾人就业60余人。成功举办三届海西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展能活动，积极选拔组队参加省内外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

（四）增强残保金使用管理，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一是2021年至2023年，海西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2.43亿元，返还2.43亿元，实际支出5872.87万元，残保金年平均使用率24.08%；2024年全州返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8021万元，目前已使用1720.8万元，使用率21.45%。二是积极落实省委组织部、人社厅、编办等部门《关于转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要求，全州262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628名，发放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和补贴资金809.02万元。三是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累计为残疾人发放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资金132.55万元，扶持农村牧区种养殖业资金224.19万元。四是进一步落实《海西州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办法》，累计发放助学补贴1267人，资金204.51万元。五是建立海西州残疾人辅助型就业机构，由第三方运行机构已入场做规划装修，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并为各地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放补贴资金451.36万元。六是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服务，近年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0次，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6次，企业对接8次；成功举办三届海西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支出累计443.55万元。

（五）加强文体宣传，增进残健共融。近年来，海西州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自身资源，深入开展残疾人事务内外交流合作，开展“全国助残日”主题宣传活动，海西州残疾人手工书法作品绘画摄影展暨残疾人展能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组织开展海西州首届“最美助残人”“最美残疾人”评比活动，评比出桑德格其力、吴慧勇等10名同志被授予“最美助残人”“最美残疾人”称号；全州申报推荐“全省自强模范”“全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全省扶残助残先进个人”“残疾人之家”“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12名。组队参加全省“迎百年华诞 唱时代新歌”残疾人文艺汇演、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海省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暨青海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青海省聋人篮球比赛和青海省残疾人运动会邀请赛暨黄南州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文体赛事，充分展示海西残疾人运动员用实力诠释了自强不息、奋勇争先的残疾人体育精神，展示了积极进取、勇攀高峰的精神风貌。

三、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还不高，残疾人仍是最困难的社会群体，许多工作还存在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残疾人事业地区发展仍不平衡，受大环境影响，州、县两级投入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财力有限。二是专职委员流动性大，招聘难度较大，影响基层工作基础。三是残疾人就业难。一方面，多数残疾人宁愿领取民政低保也不愿走出家门选择就

业，如果残疾人选择就业，民政局就会取消低保，再次申请低保难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残疾人就业意愿。另一方面，各企事业单位没有符合残疾人条件的岗位，在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方面成效不明显，一定程度上影响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四是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具有专业性，仅靠发放辅具达不到理想的康复效果，同时还需要适时、专业的康复训练，才能使辅助器具发挥真正的康复作用。五是残保金使用率较低。近年来，残保金征收和使用量逐年增加，但使用率依然不高，部分地区残疾人保障金沉淀量过大，残保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改善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条件方面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六是海西州康复中心现已引进第三方运营，未设有正式编制岗位，对后期第三方运营监督管理有一定的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思想上再提高，凝聚残疾人事业的合力。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及州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州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转化为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水平的具体实践。

（二）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残保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宣传，做好残疾人就业和

残保金征收政策解读，让更多的用人单位了解残保金的征收、用途和必要意义。进一步提高编制残保金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残保金使用率，做到残保金全部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并专款专用，使残保金更好的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共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保障。

（三）积极采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把残疾人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的头等大事来抓，大力开展适合市场需求、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推动全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认真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加大对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管理和扶持力度；贯彻执行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和自主

创业的残疾人，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的同时，积极帮助解决生产和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四）提升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重视和加强疾病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强化残疾人之家的康复服务功能，全面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使残疾人能就近就便的接受康复服务；重点抓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做好资金保障，确保0—6岁残疾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延误康复时机；在疾病预防方面，高度重视出生缺陷的预防工作。积极与卫健委、妇联等单位协同配合，完善疾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机制，加强早期筛查、早期预防、早期干预工作，降低残疾发生率。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重点普及残疾人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赴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天峻县，全面了解全州各地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就业、康复服务、托养服务、教育情况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西州残疾人基本情况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州残疾人2.04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5.54%。截至目前，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10740人。残疾类别构成：视力残疾1404名，占13.07%；听力残疾1616名，占15.04%；言语残疾175名，占0.16%；肢体残疾5510名，占51.3%；智力残疾1090名，占10.14%；精神残疾426名，占3.96%；多重残疾519名，占4.8%。

二、全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推进情况

近年来，全州上下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民生实事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深入实施《海西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

展规划》，持续加大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投入力度，有效聚合残疾人服务资源，聚焦残疾人“急难愁盼”，开展精准帮扶，全州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一）落实民生兜底保障政策。各级政府把残疾人列为社会保障的重点对象，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原则，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强化“动态管理”“应补尽补”“精准救助”，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确保惠残政策落到实处；走访探视残疾人家庭，发放慰问金，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实际困难；发放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持续做好“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的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多措并举加强助残力度。大力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扩大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人群覆盖面，全州投入运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5个，托养残疾人1856人（次），下达省级残疾人托养补助资金198万元，筹措资金

450万元，累计为796户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救助水平稳步提高。

（二）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成立海西州残疾人康复中心，为全州残疾人提供专业、全面的康复服务，进一步提升全州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投入各类康复补助资金591.2万元，为9970名残疾人（次）提供康复服务需求，服务率100%，4376名残疾人完成辅助器具精准适配，适配率100%。为0-17岁的儿童少年提供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救助服务，救助率达100%，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三）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一是通过各级职能部门联动，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体验，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残疾人进行备案登记，建立“一人一策”个人信息清单，针对性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挖掘残疾人特殊潜能，拓展残疾人就业领域。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全州共建立9个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同时四类基地（海西州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集中就业基地、辅助性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成功挂牌，为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创业孵化、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奠定基础。二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要求，采取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和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给予残疾职工社会保险补贴等方式，鼓励用人单位设置残疾人工作岗位，进一步缓解残疾人就业难题。截止目前，全州262家行政事业单位、

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628名，发放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和补贴资金809.02万元。

（四）强化教育保障措施。修订《海西州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为全州1258名残疾人发放助学补助资金203.52万元。全州义务教育阶段共有349名残疾儿童，其中接受教育341名。完成两所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的新（扩）建任务，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好、更全面的教育环境；建立完善普送结合的特殊教育工作体系，实施“送教上门”，按户籍地划分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入学，适合随班的随班就读，不适合随班的送教上门，对每一名残疾儿童按需施教，保证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五）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一是出台《海西州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困难群体专项服务措施，在部分实体平台为残疾人提供轮椅等爱心便民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积极推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降低案件申请成本、简化申请流程。同时，将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纳入重点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审批程序由之前3个工作日缩减为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律师，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二是积极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加强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各级检察机关与残联组织联动，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责，采取联席会议、公开听证等形式，就残疾人反映强烈的无障碍设施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全州无障碍设施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平等、便捷、安全使用无障碍设施，助推无障碍环境

设施、信息、服务环境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州虽然在推进残疾人保障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残疾人就业仍存在困难。一是多数残疾人就业意愿不强，按照低保政策规定，如选择就业则不享受低保政策，因此一些残疾人宁愿依赖低保金而不选择就业。二是残疾人就业选择面窄，受限于残疾人身体条件和受教育水平，就业市场上可供残疾人选择的岗位十分有限，事业单位招聘等设置符合残疾人条件的岗位少，一定程度上影响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三是残疾人就业多以技术含量低的职业为主，收入稳定性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二）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低。一是我州残疾人康复专业机构少、康复专业人才少、康复建设经费少，无法满足残疾人的康复医疗服务，尤其是托养照料服务市场成长缓慢，绝大部分的重度残疾人得不到专业康复医疗服务。二是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具有专业性，仅靠发放辅具达不到理想的康复效果，使用辅助器具的同时还需要配合专业的康复训练，但专业化、精准化的康复服务有所欠缺，无法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三）残保金征收、使用有难度。一是近年来残保金征收和使用量逐年增加，但使用率依然不高，部分地区残疾人保障金沉淀量过大，残保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改善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条件方面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部分地区如天峻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主要依靠行政、事业单位，征收资金有

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范围有限，受全县经济影响，财政返还拨付率较低，导致残联日常重点节日慰问、帮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四）残疾人工作服务队伍不稳定。一是专职委员招聘范围仅限残疾人本人或者残疾人近亲属，招录范围有限，尤其州内残疾人少的地区，专职委员招聘难度更大。二是专职委员从业者大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从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且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且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的薪酬普遍较低，导致缺乏任职时间长、经验丰富的人从事相关工作，部分专职委员还存在学历层次、文化程度、综合素质偏低等因素，不利于残疾人服务工作的开展。

四、几点建议

（一）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一是落实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和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督促用人单位积极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代替缴纳就业保障金，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平等就业。同时，落实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对于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企业给予奖励和扶持。二是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提供，扩大培训内容范围和种类，提高残疾人的学习面，从而更好适应就业岗位；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有针对性的提供工作岗位，提高岗位适配率，帮助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创造条件。三是加大对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扶持力度，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和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的同时，积极帮助解决生产和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二）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一是继续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研究建立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解决好残疾人家庭刚性支出显著高于其他家庭的突出困难问题；二是按照“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的要求，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方式，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着力提升残疾人就医条件；三是健全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普惠保障机制，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加强残保金使用管理。做好残疾人就业和残保金征收政策解读，让用人单位了解残保金的征收、用途和必要意义，引导用人单位积极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保金义务。进一步提高编制残保金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残保金使用率，做到残保金全部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并专款专用，使残保金更好的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共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保障。

（四）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一是加快健全我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设施设备，能为残疾人提供除精神残疾服务以外的各类残疾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服务的综合性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以满足我州残疾人各类康复需求。二是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强化残疾人之家的康复服务功能，全面

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使残疾人能就近、方便的接受康复服务。三是要重点抓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做好资金保障，在残疾儿童0-6岁的最佳康复时期对其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确保0-6岁残疾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延误康复时机。

（五）扎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一是细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软硬件标准要求，加强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同时，进一步落实好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吸引更多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二是建立无障碍设施长效监管机制，畅通无障碍设施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力度，履行管理和维护职责，督促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善、使用安全。三是建立健全多方资金保障机制，公共服务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无障碍设施养护和改造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促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

（六）推进残疾预防提档升级。一是普及残疾预防基本知识，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面向群众大力宣传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提高群众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二是强化早期干预。针对慢性病、出生缺陷、精神卫生、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加强早期干预措施，提高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控制残疾的

发生和发展。三是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质量，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管理。四是全面预防出生缺陷。扎实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前医学健康检查，降低残疾发生率。

（七）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群体。一是关注残疾人心理健康。通过心理咨询、心理团体辅导、心理讲座等形式为残疾人群体提供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咨询服务、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咨询帮助残疾人调整心态，有效预防心理疾病；开

展心理团体辅导，增强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自信心，提高其生活质量；结合心理讲座，帮助残疾人掌握更多的社交技能和沟通技巧，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二是通过各种媒体和线上平台，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增进全社会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认识和理解；在广大公民特别是青少年中进行扶残助残教育，自觉树立助人为乐、助残为荣的思想；引导全社会和每个公民认识到残疾人在各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鼓励社会团体参与残疾人帮扶事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要按照各自责任支持残疾人事业，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州各级政府和残联组织在积极推进全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仍然还存在：残疾人就业仍存在困难、残保金使用率较低、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低、残疾人工作服务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

进一步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调整和完善残疾人保障政策，形成政策衔接贯通、制度完善、责任明确的运作机制，确保残疾人帮扶政策有效落实。建议针对享受低保政策的残疾人在其就业后给予保留一定时长的低保过渡期，提高残疾人的就业意愿。落实好《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拓宽并明确残保金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编制残保金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残保金使用率。落实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和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督促用人

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代替缴纳就业保障金，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平等就业。同时，落实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对于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企业给予奖励和扶持。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提供，扩大培训内容范围和种类，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有针对性的提供工作岗位，逐步提高岗位适配率。

二、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加快健全残疾人康复中心设施设备，培养本土人才，稳定康复医疗团队，提升康复中心的服务水平和康复救助实效，为全州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优质的康复服务。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强化残疾人之家的康复服务功能，全面开展社区康复服务。重点抓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对其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确保不延误康复时机。

三、加大残疾预防力度

普及残疾预防基本知识，面向群众大力宣传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

科学知识，提高群众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针对慢性病、出生缺陷、精神卫生、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加强早期干预措施，提高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质量，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管理。扎实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前医学健康检查，降低残疾发生率。

四、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群体

通过心理咨询、心理团体辅导、心理讲座等形式为残疾人群体提供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咨询服务、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帮助残疾人增强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各种媒体和线上平台，广泛宣传残疾人法规、工作等，在广大公民特别是青少年中进行扶残助残教育，鼓励社会团体参与残疾人帮扶事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要按照各自责任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韩锐
(2024年10月)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强化金融领域诉源治理，是国家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州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向基层延伸，切实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由各基层人民法院牵头在金融监督管理局成立的金融调解站（室）是具体落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组织机构，通过居中调解有效提高解纷的效率及金融消费者满意度，降低金融纠纷解决成本，努力实现降低“万人成讼率”的目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

在社会治理宏观格局下，人民法院以调解平台、智慧服务体系等一批创新机制、载体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2021年以来，全州法院受理金融类民事案件7621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

台向金融调解站（室）推送金融纠纷案件1022件，推送率为13.4%；调解成功323件，调解成功率为31.6%。每百件金融纠纷中，有4.24件在诉前得到化解。

经对2021年以来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调研分析，这项工作呈以下态势特征：一是以非诉讼方式化解金融纠纷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茫崖市均建立了金融调解站（室），并制定完善工作制度，积极开展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天峻县、大柴旦矿区虽因金融纠纷案件少等原因未成立相关机构，但将金融纠纷纳入了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大格局，依托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妥善化解金融领域的纠纷和争议。二是推送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但调解成功率呈下降趋势。2021年全州推送诉前调解71件，调解成功44件，成功率61.97%；2022年全州推送诉前调解251件，调解成功87件，成功率34.66%；2023年全州推送诉前调解349件，调解成功113件，成功率32.38%；2024年1至9月诉前调解推送351件，调解成功79件，成功率

22.5%。三是多元化解工作发展尚不平衡。金融纠纷案件主要集中在格尔木市和德令哈市金融机构相对聚集的两个地区，这两个地区金融纠纷调解成功数占全州的96.9%，诉前化解工作的效果也相对较好。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新时代背景下，人民法院指导辖区内金融调解站（室）以“金融纠纷+消保维权”一站式服务平台机制为引领，创新发展符合地域特色和行业发展实际的“枫桥经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稳步推进。

（一）整合各类调解资源，让小阵地发挥大能量。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充分发挥辖区金融调解站（室）作用，把调解作为化解金融纠纷的第一步。同时，建立双向反馈联动机制，法院对诉前调解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提供业务指导，为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减轻诉累，确保金融纠纷得到及时平息和有效化解。2019年12月，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与海西州银行协会联合挂牌成立全省首家“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站”，2021年至2023年间，乌兰、都兰、德令哈、茫崖相继成立调解室后，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在投诉处理产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时，便能通过非诉解纷，将相关纠纷导入金融调解平台，实现矛盾纠纷在前端“一站式”化解。2022年9月，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站通过诉前调解方式成功化解98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委派到司法确认仅用时6天，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4年5月，州法院受理一起标的额为1.2亿合同纠纷，经诉前调解，成功进入司法确认程序，大额纠纷得到高效化解。2021年以来，全州法院指导金

融调解机构成功调解案件323件，调解涉及资金2.68亿余元，为当事人节省数百万元的诉讼成本，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二）聚集多方共治力量，使小机制发挥大效能。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实现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良性互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都兰县人民法院与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共同签订诉调对接备忘录，指定专人对接诉调案件、包案办理，并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构建金融风险共研共商、协同防控的良好局面。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将金融纠纷多元解纷机制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相结合，制定出台《金融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流程》，明确金融纠纷案件范围、诉调对接机制责任主体、多元化解工作原则、专职联络员制度等，从建立领导机制、诉调衔接机制等五个方面规范工作流程，逐步形成线上线下协调有序、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的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州法院贯彻落实最高法院“二号司法建议”及省高院关于坚持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的工作要求，联合州金融监管分局召开海西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合力推动金融解纷机制落地见效，努力营造优质金融法治环境。

（三）聚焦社会治理问题，用小建议激发大智慧。金融纠纷涉众性广、专业性强，不仅影响当事人切身利益，还可能涉及金融秩序的稳定，不仅要依法公正审理每一起案件，更要着眼于金融治理体系的完善与优化。全州法院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分析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精准研判各类金融纠纷背后可能存在

的风险隐患，针对金融领域风险“把脉开方”。工作中重点关注金融机构的规范运营、投资者权益保障、金融市场秩序的稳定等关键领域及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漏洞、金融监管机制的缺失和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发挥司法建议预警功能，促进全州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1年至今，全州法院向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6份，均得到反馈并被采纳，采纳率为100%。

（四）扩大精准普法范围，以小活动解决大问题。面对新类型金融纠纷，全州法院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司法需求，坚持预防在先、处置在前，通过上门普法、巡回审判等形式，结合年内开展的“法治大宣讲”“今冬明春宣讲”等活动就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精准普法，开展走访金融机构、举办金融纠纷专题培训班、召开银行业保险业协会交流座谈会等活动，利用法院“两微一端”、抖音快手视频等多途径对金融风险进行提示，向金融机构和消费者普及最新金融法律规定，教育和引导各类金融主体增强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倡导诚信守法的金融市场风气，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投资，提升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及认可度，努力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交易秩序。

（五）推动智能平台运用，以小创新撬动大需求。借助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上下功夫，为金融多元化解工作注入智慧动力。2021年底，州法院与州金融监管分局共同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建成了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交融共享的多层次全方位智慧服务体系，推行网上立案、诉前调解、司法确

认、电子送达等形式多样、快速便捷且“触手可及”的司法服务，实现诉讼活动智能化、诉讼方式在线化、诉讼数据保真化。截至目前，两级法院通过线上成功调解金融类纠纷207件，占诉前成功调解案件的64%。打破行业间信息壁垒，实现调解资源共享，推动纠纷多途径、低成本化解，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需求，为金融类纠纷源头化解提供快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以德令哈市人民法院为例，该院与德令哈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成立“民营企业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室”，发挥各方优势，推动建立“1+1+N”模式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切实提供诉讼便利，节省当事人诉讼成本，促进金融纠纷实质化解，实现了“让当事人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三、存在的问题

（一）工作合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当前的金融纠纷诉源治理主要依靠法院单方进行引导和协调，矛盾纠纷处理过多向法院集中，法院处理矛盾纠纷的作用从“最后一道防线”变异为“唯一一道防火墙”。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的外部环境仍有待改善，与行政、金融和其他社会主体之间未能有效整合形成合力，各部门信息系统相互独立，矛盾纠纷的预警、应对、处置等信息数据共享共用有难度。有的责任单位对自己角色定位不明，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欠缺，“各自为政”“单兵作战”的问题依然存在。

（二）金融调解梯队建设和业务水平有待加强。现阶段金融调解员队伍中占比较高的是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缺少通法律、懂金融、善调解的专业人士，由于缺乏培训，专

业化调解员队伍建设跟进滞后。部分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受到本单位调解权限的制约，导致调解失败，案件最终进入诉讼程序，反而增加了纠纷双方的时间成本，甚至形成“帮助”债务人拖延付款时间的现象。整体来看，诉前阶段对金融交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潜在法律风险点、市场监管漏洞等分析较少，与诉源治理机制联动不足、成效不高。

（三）部分银行信贷业务把关不严。银行通过吸收存款等形式获取资金，而后通过发放贷款等形式将资金贷给需求者。在司法实践中发现，部分银行信贷业务把关不严，因贷款任务压力或其他复杂因素，以人保、非足额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情形下部分大额贷款资金流出，在贷款人经营失败的情况下，经过诉讼催款却依然面临执行不能的状况时有发生，给银行自身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或经营亏损。信用担保中，以新贷偿旧贷的情况普遍存在，甚至在一些没有贷款刚需的牧区亦促成大量贷款业务，导致因还款不及时引发金融经济纠纷。

四、对策建议

（一）纵深推进诉源治理。诉源治理是一项需要相关部门之间通力配合、相互协作、共同推进的系统工程。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应从法院的“独角戏”，转变为党委领导下的多元共治“大合唱”。只有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主动将司法权的行使以及解纷功能嵌入到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中，才能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碎片治理转向集成治理，

进一步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汇聚各类解纷资源，形成“社会解纷在前，法院诉讼在后”的治理格局，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二）着力提高调解水平。加强调解员权益保障，积极吸纳真正有调解经验的人士参与到金融调解工作中来，通过“基薪+绩效+末位淘汰”等措施科学设置奖励、内部轮岗机制，协同构建人民调解员轮岗交流新格局，大力提升金融纠纷诉前调解工作质效。以多途径宣传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人民调解员的重要性，让诉前调解真正成为群众心中快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绿色通道，使“有纠纷找调解”成为社会共识，为“枫桥经验”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

（三）建设信用生态环境。一是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征信系统平台的作用，强化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力度，大力开展各类信用信息的采集入库工作，继续拓展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的范围，实现信息资源的广泛共享。二是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对于非法金融活动、非法交易平台和交易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和取缔。三是切实保障金融机构债权。开展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政府、法院、金融机构、企业密切协作，采取盘活、清收、转让、核销等各种有效措施，集中化解和处置一批不良贷款案件，为企业重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创造有利外部环境。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9月18日至26日，州人大民族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同州中级人民法院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等地，走进各地区人民法院、金融机构和金融纠纷调解站，以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等方式，较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了2021年以来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情况，达到了预期调研效果。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概况

近年来，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西监管分局、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共同努力，围绕“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这条主线，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机制，搭建起多区域、多渠道金融纠纷化解平台。聚焦着力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以“金融调解+司法确认”的

模式，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作用，以机制推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保障了海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2019年12月，格尔木市率先成立省内第一个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站，之后州内各地区陆续成立金融调解机构，目前天峻县和大柴旦行政区尚未建立。

截至2024年9月，全州各金融调解站（中心）共计接收两级法院推送的案件1022件，调解成功323件，调解成功率31.6%，调解涉及资金合计2.68亿元，有效助推了降低“万人成诉率”的时代需要，不断提升海西地区金融纠纷源头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提前谋划，以试点推广连点成面。2019年12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格尔木市成立省内第一家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站，四年来累计接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送案件500余件，调解成功170多件，先后接受当事人赠送的感谢锦旗4面，并连续两年荣获本地区优秀特邀调解组织称号。先后两次受邀作金融诉调经验

交流分享，青海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等领导多次莅临指导，省银行业协会及省内各地区银行业协会先后到访实地观摩学习。

利用格尔木调解站的成功经验，先后在州内各地区成立了金融纠纷调解站，成功构建起了“1+5+1”全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成为省内第一个实现金融诉调机制全覆盖的市州，成功走在了全省金融纠纷诉调机制建设前列。

（二）宣教培并重，持续发力不断建优建强调解解纷力量。以机制引领巩固银保法合作，推动强化宣教培工作落实落地有效开展。一是法院与银保协会组织各金融机构召开座谈会，及时梳理总结问题、困难，在此基础上强化共商协作，细化各自分工，确保工作推进实效。二是定期开展金融调解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涵盖金融消保、调解理论和实务等，出台制定全州《金融调解员积分管理办法》，规范调解员队伍管理，以季度考核的方式激励调解员积极参与培训课程和调解工作的热情。三是学调结合常抓不懈，推动理论与实践协同发展。采用理论宣讲、案例分享等方式，将理论学习和实际案例指导紧密结合，常态化开展以案促学，实行调解员交叉调解制度，推动实现调解员对案件过程全参与，倾力打造“调解+学法”模式，并将疑难案件整理成典型供调解员参考学习。定期组织金融机构负责人和金融调解员在法院旁听庭审和观摩学习打造“枫桥经验”工作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四是以金融调解站为阵地打造“普法+金融宣教”前沿哨所，结合3·15消保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开展金融、法律知识进社区等

活动。五是在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公众号“柴达木微金融”中开设“以案说险”专栏，专题发布经改编的调解成功典型案例，截至2024年8月末，已推送典型案例82期、视频12期，累计播放量已达百万。同时，在青海新闻网、中新网、柴达木日报等刊发金融调解工作专刊信息12期，全面提升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宣传质效。

（三）以金融纠纷化解实效坚守为民初心。在各级法院和银行业保险业协会的具体指导下，各调解站始终将金融纠纷诉前调解作为民心工程、暖心工程来抓，坚持为各方减负、维权，用调解实效坚守为民初心。一是发挥优势提升效率。针对金融信用卡、小额贷款案件“小而散、立案难”的特点，充分发挥调解站业务专业优势，在诉前调解30日内实现快速化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二是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案件实现线上一站式调解。截至2024年9月，累计受理案件1022件，调解成功323件，涉及金额2.68亿元，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上百万元，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显著优越性。三是调解站主动跟进，以责任意识推动诉前调解提质增效。强化与法院的沟通协作，实行联络员机制，定期跟进案件进度，从金融纠纷案件的线上录入、案件派送、调解移送等全流程有效减轻“立审执结”压力。案件调解成功后，由调解员负责将相关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及时向双方当事人做出提醒。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社会大众认知存在偏差。社会大众对诉源治理的认知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偏差，

对于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的长远意义和法律效力等，持不信任态度。在此影响下，部分社会公众认为法院开展诉前调解是在推卸工作职责，或质疑诉前调解具备的法律效力。而受限于多种因素，有关行政部门与法院的协调联动也有相当一部分流于形式，对而不接、联而不动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诉前调解工作还未开展便有了一定难度。

（二）金融调解员队伍业务水平与专业化建设受限。目前，全州共设有7个金融调解站（中心、调委会），辐射全州各地区，现有专职金融调解员4人，兼职金融调解员52人，且兼职调解员均系银行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

相比近年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诉讼案件数量增长率，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明显滞后，兼备专业金融知识和调解工作意愿的人才出现断层，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后续无力，陷入两难境地。而兼职调解员队伍建设也受到个人精力、时间、调解成本等影响，调解质效有所降低。除此之外，各地区推行的金融调解员激励机制也因资金支持力度薄弱、地方党委政府不够重视等原因，无法扩大范围推行。

（三）两级法院实际工作量未减反增。法院受理金融纠纷诉前调解案件，需在人民调解平台专网系统完成案件录入，并协助和指导调解员使用系统、制作笔录、进行卷宗整理归档和台账制作，同时，对不能及时履行的案件推送司法确认，对于调解失败的案件推送系统立案。部分基层法院推行“诉前+诉后”片区责任法官全流程负责制，法官牵头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调解不成的继续负责审理诉讼案件。虽然数据上“万人成诉率”得到有效

降低，但实际工作量未减反增，两级法院法官开展调解工作的效率与积极性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四）贷前风险控制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金融机构为提升业绩、完成考核任务，存在相互竞争、盲目追求客户数量的现象，在信用卡、信贷产品发放初期对风险评估环节把控不严，甚至简化手续、降低标准，贷后管理跟进不及时，金融纠纷案件出现后也未及时反思信贷预期和消保投诉的产生原因。

以小额贷款或信用卡小额借贷纠纷案件为例，借贷金额占比虽小但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主要为农户牧户和个体商户，受到农畜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及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收入水平波动较大，极不稳定。针对这部分客户群体，部分金融机构并未做到合理评估风险，而以盲目追求完成业绩和考核目标，造成了不良信贷规模恶性扩张，对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回收造成了一定影响。

（五）金融机构诉前调解开展遇瓶颈。经过调研发现，在产生金融纠纷案件后，部分金融机构进行诉前调解时遇到瓶颈无法推进。究其原因，一是部分金融机构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调解授权力度较小，上级管理部门不下放或直接收回减息、降息等权限，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诉前调解双方的调解意愿。二是进行诉前调解的时间、金钱成本无人承担，造成部分金融机构仅以收取法院裁判文书结案为目的，诉前调解也因此草草收场。三是部分金融纠纷产生后，金融机构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也得不到相关部门的有效支持，久而久之，其积极性与参与度都大幅降低。

（六）全州金融纠纷案件量呈逐年上升态势。近三年全州金融纠纷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判决率占比在50%以上，且凸显出涉案金额不断增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信用卡纠纷占比仍较高等特点。综合分析其主要原因，主要为自然人、公司法人等经济收入受到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不断减少，欠债金额高而偿债能力弱，无力偿还债务和履行合同约定。

四、几点建议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做好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压紧压实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不断聚焦易产生矛盾纠纷的关键环节，优化金融产品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一是严格审查借款人个人资产、联系方式等必需资料，强化贷前风险评估和信用资产调查、贷后及时跟进的责任意识和风险评估能力，有效解决诉讼发生后“送达难”问题。二是着力细化和完善合同条款，同时提醒申请人准确评估合同诉讼风险。三是金融机构上级管理部门合理下放权限，结合金融纠纷案例实际情况适时批准减息免息政策，减少过多的逐级请示机制，有效提高不良压降效率。

（二）强化社会各方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意识。一是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对金融机构的监督指导职能，适时发出司法建议书，定期召开协调交流座谈会，在诉前诉后各环节、全流程做好监督提醒工作，不断提升金融机构的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能力。二是继续做好社会层面宣教工作，不断拓展渠道、丰富形式，更加注重以案示警、以案促宣，不断用群众身边的真实案例警示和教育群众，增强社会信誉度和

认可度，用权威发声不断改善社会大众认知偏差，着力强化社会各方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意识，树立良好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

（三）凝聚多方合力，不断壮大诉源治理力量。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全面支持，不断壮大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力量，推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更加健康高效。一是继续做好专兼职调解员队伍常态化培训工作，寻求司法、法院等部门支持，着力增强培训课程专业性、实操性，拓展培训课程覆盖面，不断建优建强专兼职调解员队伍，建立起专业、独立的诉源治理队伍。二是着力做好专兼职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和保障、支持、激励工作，持续提升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不断提升金融调解员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有意向、有能力、有水平的人才加入诉源治理专业队伍，推进调解员队伍建设。

（四）加大诚信机制建设力度，提高金融参与人守信履约意识。诚信机制建设关乎金融机构与金融参与人双方的权益保障，更关系到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一是加强诚信意识宣传教育，在校园中加入诚信教育的课程，在社会层面充分利用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号召全社会将诚信教育纳入家风家教建设当中，营造人人讲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积极探索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起全面、准确、动态且涵盖各个主体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建立各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违约失信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动金融参与人提高金融素养和诚信意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听取审议了《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以来，州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机制，搭建起多途径、多渠道金融纠纷化解平台，以“金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作用，以机制推动防范和化解金融纠纷工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全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保障海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专业力量薄弱；金融机构贷前风险控制责任落实不到位；金融纠纷案件量逐年上升。为进一步推动全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金融纠纷源头治理

加强源头治理，压紧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任，聚焦关键环节，优化金融产品服务，不断发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强化金融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评估能力，做好贷前风险评估和信用资产调查工作，贷后及时跟进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指导各金融机构加强与省级金融机构的沟通，积极争取合理下放部分业务权限，结合金融纠纷化解实际情况适时批准减息免息政策，有效提高不良压降效率。

二、进一步强化社会各方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意识

州中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对金融机构诉源治理的监督指导职能，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沟通，在诉前诉后各环节、全流程做好监督提醒工作。继续做好社会层面宣教工作，不断拓展渠道、丰富形式，更加注重以案示警、以案促宣，用真实案例警示和教育群众，用权威发声不断改善社会大众认知偏差，着力强化社会各方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意识，不断降低金融纠纷案件发生率。

三、进一步加强金融纠纷调解站工作指导

州中级人民法院要结合金融纠纷案件实际

适当增加参与指导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的法官人次，在参与指导中带动和培养金融纠纷调解站专兼职调解员队伍，进一步提升各金融纠纷调

解站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海西地区金融纠纷调解解纷专业力量。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富梅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数字检察概念、实施背景

数字检察源于浙江，是“智慧检务”的重要成果之一。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个案背后存在的共性问题，运用数字思维、数字方法和数字技术，归纳有效特征和监督规则，梳理出数据需求和碰撞方向，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再通过调取电子数据，集纳、整合、应用跨部门多元数据，进行数据碰撞、对比、分析，挖掘批量监督线索，开展系统性、深层次的法律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监督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合力解决社会治理问题。监督模型好比数据的“过滤器”“反应堆”，功能就是从海量数据中“淘出”有价值的信息、碰撞对比形成监督线索。比如：海西检察机关构建的反家庭暴力、危险驾驶、空刷医保卡、违规领取养老金、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法律监督模型在社会治理

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并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党中央专门就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这在百年党史上是第一次，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满足新时代党和人民对检察履职的更高期望，是检察机关当前最现实、最紧迫的任务。如何找到一把关键“钥匙”，破解法律监督“被动式、碎片化、浅层次”短板，实现“一子落而满盘活”裂变效应，数字检察在信息化、科技化日新月异的时代孕育而生，由此，法律监督由个案向类案、由被动向主动、由办理向治理变革。

二、数字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的监督办案就好像是农耕，不掌握春种夏锄秋收技能，庄稼是种不好的，新时代必须运用科技、大数据手段才能提高

“产能”。

（一）在“管”字上做文章，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靠前指挥、强力推进、狠抓落实，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开展全州数字检察分析研判、数据应用、模型构建、人员培训、业务指导等工作。加强数字检察顶层设计，制定《海西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海西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奖惩激励办法（试行）》《海西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激发检察人员参与数字检察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健全完善上下协调、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对外加强沟通衔接、对内加强素能培训、对上加强日常联络，对下加强业务指导，先后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培训会、模型评审会15次，同向发力、集中攻坚数字检察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千方百计推动数字检察工作破局突围。

（二）在“学”字上下功夫，广开工作思路。依托浙江对口援助优势，把人才“送出去”，先后组织12批65名检察人员赴浙江省检察机关调研学习数字检察工作，丰富知识、开阔思路、拓宽眼界，为下一步数字检察工作补短板、促提升提供经验启示。把专家“请进来”，先后邀请湖州市检察院、金华市检察院6名数字检察业务骨干，面对面精准指导海西两级院数字检察工作，交流互动、传经送宝、答疑解惑，进一步增强全州检察人员做好数字检察工作的信心和坚定决心。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动员检察人员通过检答网、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线上学习数字赋能法律监督

的方式方法和实现路径，加深对数字理念、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理解。常态化组织开展点对点视频教学、数字检察沙龙会、实务培训、业务竞赛、专题讲座，线下学习数字检察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引导检察人员转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思维，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理念。

（三）在“破”字上用力气，打开工作局面。在数字检察模型建立初期，在德令哈、格尔木、都兰先后召开三场数字检察工作现场推进会，以“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收监执行类案监督”模型为例，演示模型构建、监督线索批量筛选和输出全过程，帮助检察人员廓清思想迷雾，澄清模糊认识，增强“干”的动力，提高“干”的成效，此后，各基层检察院陆续构建了15个监督模型，海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同时，邀请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数字检察专班人员对海西州各院探索构建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逐一进行点评指导，帮助海西检察机关深挖线索、凝练特色、提升模型构建品质。深化对口援建合作，与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签订《数字检察共建合作协议书》，从六个方面明晰两院开展数字检察共建合作的方向和路径，为深入推进海西数字检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在“深”字上出实招，释放叠加效应。谋划筹办了首届海西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全州两级检察院29个数字模型同台竞技，充分展示全州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最新成果和数字检察工作阶段性成效，达到了“以赛促学”“以赛促干”的效果，有力推动了海西数字检察工作提档升级。针对

竞赛评选出的“反家庭暴力类案监督模型”“燃气安全监管公益诉讼监督模型”等9个优秀数字模型，按照“一院突破，全州推广”的思路，在全州两级检察院全面推广运用，不断释放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的赋能、叠加、倍增效应，助力法律监督更加精准。同时，将数字检察纳入检察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形成全员参与、上下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五）在“用”字上见实效，监督成果丰硕。去年以来，全州两级检察院先行先试，探索构建和应用了87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其中66个模型取得成效。2023年，海西检察机关1个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二等奖、4个模型荣获优秀奖，极大激发了广大干警参与数字检察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2024年，海西检察机关1个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3个模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应用成果精品模型。截止目前，全州两级检察院通过运用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发现各类法律监督线索2576条，制发各类检察建议13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8份，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件，公益诉讼立案74件，挽回经济损失2102.57万元（其中督促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707.42万元），海西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

三、存在的问题

（一）数据获取困难。数据获取是数字检察的基本前提。全州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仅有案件流转功能，与政法机关、司法行政单位和其他行业部门还没有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共享的壁垒尚未打通，数据的调取、清

洗、对比存在困难，“数据壁垒”现象依旧存在。

（二）技术支撑不足。数字检察离不开技术支撑。监督模型输出线索，需要海量数据进行碰撞、对比，但目前全州检察机关监督模型的数据碰撞对比基本采用WPS表格查询统计功能，缺乏大数据、智能化等多种技术支撑，传统的查询统计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检察的深入推进。

（三）应用成效不高。数字检察重在应用，应用成熟的数字模型可以大幅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但部分检察人员对“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认识不到位，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办理的案件并不多，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四、对策建议

（一）强化顶层设计。积极争取省委、州委政法委支持，学习借鉴《浙江省政法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工作办法（试行）》，统一全州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标准，明确信息共享范围、管理原则、责任承担，进一步优化信息资源配置，全力打通数据壁垒，畅通监督渠道，推动政法、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二）强化技术引流。充分利用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平台，拓展延伸智慧案管平台功能，灵活探索和创新引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更多智能化技术在数字检察领域的应用，让数据的准确性与案件程序、实体的正确性“挂钩”，确保数字检察工作数据真实准确、模型构建和实现方式清晰明朗。

（三）强化模型应用。以检察业务实际需

求为出发点，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管理平台，突出操作性和普适性，积极选用适合海西检察工作实际的数字模型，在应用中持续优化升级模型布局和功能，提升模型应用在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贡献率。

（四）强化素能提升。依托浙江对口援助

优势，加强数字检察复合型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数据运用、模型构建、类案分析的能力。加强数据碰撞、数据画像、数据挖掘、数据穿透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训体系建设，引导检察人员实现从理念认同到应用落地的思维转变。

相关数字检察模型介绍

1. 反家庭暴力、维护妇女权益检察融合监督模型：融合审查、调查、侦查三种手段，对110接警平台、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裁判文书网、妇联来信来访记录等数据进行分析研判，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发现线索，并对线索进行核查办理，推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反家庭暴力保护，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德令哈人民检察院构建该模型）

2. 醉酒型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吊销驾驶证类案监督模型：通过调取公安机关吊销驾驶证人员信息，与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人员信息进行比对，筛查出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而未吊销的人员，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建立完善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刑事司法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州检察院构建该模型）

3. 村卫生室串换药品空刷医保卡骗取医保

基金公益诉讼监督模型：通过模型数据筛查，发现村卫生室串换药品空刷医保卡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对辖区村卫生室医保刷卡情况进行清查，从源头上解决串换药品空刷医保卡骗取医保基金问题。（乌兰县检察院构建该模型）

4. 违规领取养老金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通过对人社部门养老金发放数据与公安部门退休人员死亡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发现有些死亡人员存在违规领取养老金行为，督促人社部门开展养老金领域专项整治，停发、追缴违规领取的养老金。（乌兰县检察院构建该模型）

5. 水土保持补偿征收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通过模型数据碰撞，发现水利部门未依法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违法线索，督促水利部门严格依法履职，依法收缴水土补偿费，避免国有财产流失、国家利益受损。（格尔木市检察院构建该模型）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州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 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对数字检察工作的要求，推动全州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新模式，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10月9日至12日，州人大民族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同州人民检察院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等地，走进各地区人民检察院，以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等方式，较为全面了解掌握了2023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推进情况，达到了预期调研效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概况

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相比，法律执行和实施仍是亟需补齐的短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

2022年6月29日，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指出，检察工作要以大数据的充分、深度运用为核心，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法律监督的深层次需求，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2023年1月，全国检察长会议从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高度指出，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着力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2023年以来，海西州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最高检要求，主动融入全省数字检察工作大局，认真部署落实数字检察工作，与各市县人民检察院从无到有构建应用87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其中66个模型取得成效，2023年、2024年自建模型数量均为全省第一，2024年应用模型数量仅次于西宁市院，位列全省第二，积极推动全州数字检察取得实效。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全州两级检察院通力协作，结合检察工作

实际构建法律监督模型，协调提取相关数据，通过数据碰撞对比，发现各类法律监督线索2576条，制发各类检察建议134份，公益诉讼立案74件，挽回经济损失2102.57万元，与相关单位多次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全州数字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主要做法如下：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与工作机制，确保数字检察工作有人抓有人干。数字检察工作开展以来，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推动，第一时间进行科学谋划和安排部署。一是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任组长，副检察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指导、督促协调、数据保障等工作。同时，各基层检察院根据各自情况建立组织架构，同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二是印发海西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奖惩激励办法（试行）》《数据安全保密和规范使用暂行办法》，编发《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第一批）》，确定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引导全州数字检察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三是与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签订《数字检察共建合作协议书》，从共享共建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明晰了两地检察机关开展共建合作的方向和路径，借智借力，高效推进海西数字检察工作。

（二）引导检察人员转变思想，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理念。数字检察理念的基点是聚焦类案监督，借助大数据将监督线索进行延伸，通

过法律监督方式予以弥补，并实现类案综合治理。全州两级检察院以会议部署、专题培训、专家辅导、观摩学习等方式，学习贯彻新理念、新知识，积极引导检察人员接受和学习数字检察理念，督促检察人员阅读《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等资料，收看“数字检察在浙江的探索和实践”等视频，克服就案办案的传统理念，逐步树立起了数字赋能监督的数字检察工作理念。

（三）充分发挥指导作用，推进监督模型建模工作。州人民检察院在推进本院数字检察工作的同时，及时指导和督促各基层检察院开展监督模型构建应用工作。2023年5月，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专班先后在州检察院、格尔木市、都兰县召开三场数字检察工作现场推进会，模拟演示“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收监执行类案监督”模型构建过程，直观展示了使用电子表格查询统计功能碰撞对比数据，运用数据透视表技术批量筛选和输出监督线索的全过程。当月，各基层检察院在州检察院的技术支持下，积极发掘法律监督点，陆续构建监督模型15个，实现零的突破。在此基础上，州检察院适时组织召开全州数字检察专题交流研讨会和工作推进会，针对数字检察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以及如何有效推进数字检察机制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进行研讨交流，全员参与，合力推动数字检察工作高效推进。

（四）积极借助浙江智力人才资源，有力推进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浙江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工作模式。全州两级检察机关以对口帮扶、调研座谈为契机，多次组织数字检察专班人员和业

务骨干前往浙江检察机关观摩学习数字检察成果，座谈交流数字检察工作经验，适时寻求对口支援。德令哈市检察院在浙江援青干部的指导下，梳理出多个具备操作性的监督点，成功构建多个监督模型，取得明显效果。西部矿区检察院数据分析人员匮乏，便将采集的数据发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寻求支持，成功构建监督模型。

2023年5月，海西州检察院召开全州第二次数字检察工作视频推进会，邀请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陈章副检察长一行四人指导海西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陈章副检察长对参会人员开展数字检察培训，分享了涉及“四大检察”多个领域的13个监督模型及应用场景的构建思路及过程。同时，手把手对海西各检察院构建的15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逐一进行答疑解惑、精准指导，进行详细解答。通过借助浙江检察机关的智力帮扶和技术指导，进一步推进了海西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大大增强了全州两级检察院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五）强化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推动数字赋能监督促进治理。全州两级检察院在全力做好监督模型构建的同时，高度重视监督模型的推广应用工作。一是按照“一院突破，全州推广”的思路，将“水土保持补偿征收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反家庭暴力类案监督模型”等9个监督模型在全州全面推广运用，实现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的赋能、倍增效应。二是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唤醒内部沉睡数据，高效开展数据筛选和碰撞比对，推动一批数字检察模型焕发法律监督活力，充分展现了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工作风采和阶段性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全州检察人员数字检察理念树立还不够全面深入。调研中了解到，数字检察工作部署开展不到两年，尚在探索推进中，当前一些检察人员思想观念中就案办案的传统理念仍然比较根深蒂固，对融合式监督的重要意义和实现路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的检察人员甚至认为应用监督模型开展法律监督是额外增加工作量，缺乏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全局意识。

（二）法律监督模型构建与应用均存在难以全覆盖的问题。调研中了解到，2024年是数字检察工作由监督模型的“建”向“用”转变的关键年，但基层检察院普遍反映部分监督模型陷入“构建后难以应用，引进后无法推广”的两难境地。一是在具体工作中结合实际构建法律监督模型仍存在难点堵点问题。一方面，海西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数量有限，所需的数据体量小，部分模型构建并没有实际意义，或不能满足所需数据量无法应用。另一方面，部分监督模型只是参照其他成熟模型构建，缺少构建内核与深入思考，思路单一，没有长远推广价值。二是海西州的基层检察院业务工作也存在发展不平衡、进度不同步的问题，在推广应用监督模型中难以真正发挥数字赋能监督效能。

（三）数据壁垒难以突破，“信息孤岛”现象较为显著。长久以来，数据壁垒一直是执法司法部门的突出问题，数字检察战略推行以来，数据壁垒越发成为制约监督体制改革的瓶颈。一是宣传工作不到位。数字检察理念在全州范围内尚未实现有效宣传覆盖，仍有人对其

不知晓不了解，更无从谈及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二是数据调取权限受制约。现阶段检察机关获取数据的渠道单一，模型实际应用中信息孤岛现象较为显著。目前海西地区政法机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行业信息还不能实现共享，且跨区域、跨系统、跨级别协调提取部分数据的难度大。

（四）数字检察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人才短缺。调研中了解到，全州检察机关检察人员中，数字检察专业力量薄弱的问题较为突出。既懂信息技术又懂检察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短缺，且多数检察人员不能熟练应用表格函数和公式，监督模型的应用程度和范围受限，推广数字检察受到较大制约。

四、几点建议

（一）强化思想引导，持续推动检察人员深化数字检察理念。全州检察机关要坚持将数字检察作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工作来抓，持续推动检察人员转变监督和办案思路、模式，用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加大数字检察宣传力度，全力争取各方支持。全州检察机关要加大数字检察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数字检察理念的辐射面。一是充分利用多元媒体渠道，培育典型案例，总结提炼经验，着重宣传突出优势，凸显成效，推动数字检察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二是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等部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反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

取支持。

（三）推动构建数据共享机制，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全州检察机关要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建言献策，不断探索并推动建立全省政法信息、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省范围数据共享，有效破解数据壁垒突出问题，为有效实现数字赋能监督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和坚实平台保障。

（四）充分运用和不断完善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平台。全州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好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平台，发现不足并予以完善。一是要更加充分运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平台，不断唤醒检察机关内部更多“沉睡数据”，探索发现更多法律监督线索。二是要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推动平台更加智能化，操作更简单，持续优化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平台。三是围绕发展重点热点问题，不断寻找梳理新的法律监督点，构建出符合海西地区特点的监督模型，切实凸显监督办案成效，以法律监督持续推进社会治理。

（五）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着力解决技术、人才短板。全州检察机关要继续抓好对口帮扶等契机，不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积极协调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深刻领会数字检察战略的深远意义。同时，要充分运用各种资源，积极主动创造有利条件，做好理论宣教和人才培养工作，在检察机关内营造深刻认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听取审议了《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3年以来，州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新模式应用，科学细致谋划、部署和落实数字检察工作，按照“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理念，有力推动海西地区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应用工作，全州数字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检察人员树立数字检察理念尚不够深入；法律监督模型构建应用难以全覆盖；上下联动推动解决数据壁垒合力不够；数字检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不足等。为进一步推进全州数字检察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引导树立数字检察理念

坚持将数字检察工作作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工作来抓，全面认识办案模式的深刻变革，进一步引导全州检察人员转变监督办案思路模式，推动数字检察工作理念持续深化，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二、进一步加大数字检察宣传力度

在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应用和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积累典型案例，总结提炼经验，以经验交流、案例宣传、检务公开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宣传，不断提升数字检察工作在社会各界的知晓度、认可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导向，积极争取各方支持。

三、进一步强化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应用工作

在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平台过程中发现不足，持续优化完善法律监督平台，唤醒检察机关内部更多沉睡数据，多方协同获取外部数据，为构建和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推动法律监督平台更好被利用起来、推广出去。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对冷湖天文观测环境的科学化管理和法治化保护，为冷湖天文科技产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为深入了解和掌握《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召集相关单位，先后深入大柴旦行政区马海村及马海片区、茫崖市冷湖镇、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的形式，认真听取了政府相关部门和冷湖科创园管委会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完善制度机制，细化《条例》实施

的保障措施。一是起草《条例》配套文件。茫崖市政府编制《〈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方案》，先后起草《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暗夜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暗夜保护灯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保护区内建设规划、暗夜保护设施管理维护、法律责任等内容，现面向全市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建立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司法机制。州科技局会同州检察院、西部矿区检察院、冷湖科创园管委会会签《关于加强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协同联动的意见》，积极构建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观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配合机制，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守护好“暗夜星空”。三是建立前置审批备案机制。州科技局制定印发了《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核心区、缓冲区内拟规划建设项目、实施活动影响观测环境审批报备工作流程的通知》，按照工作流程做好审查工作，杜绝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入驻观测研究基地，持续保障大型和超大

型科学装置有效发挥科学作用，有力保护天文观测环境。截至目前，已审批建设项目2项，开展活动报备1项。

（二）协调部署推进，建立《条例》实施的工作体系。一是形成多部门协调工作体系。由茫崖市政府牵头，协同市建设局、文旅局对冷湖镇区78家设置户外灯光、灯箱、广告牌的商户进行摸排调研，掌握镇区灯光使用的基本情况，初步形成多部门协调工作体系，为镇区灯光改造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建立跨区域观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州政府、冷湖科创园管委会会同省科技厅，组织州直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甘肃省酒泉市就暗夜星空保护区内灯光联合管控工作进行对接，起草了《海西州人民政府、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暗夜保护重合区域灯光管控联席会商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进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暗夜保护重合区域灯光管控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现已征求酒泉、海西两地相关市（县）及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目前，《通知》正在联合印发中，《议定书》将择期签订。茫崖市政府先后多次就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灯光保护事宜同酒泉市阿克塞县政府、青海油田进行沟通交流，商请解决灯光管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努力推进《条例》落实落地。

（三）深化普法宣传，营造《条例》实施的法治氛围。一是冷湖司法所联合冷湖镇政府多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商户联席会议、走进沿街商户和居民小区、发放《条例》宣传册、播放《条例》宣传视频、印制发放宣传读本等多种方式，结合全国科普日活动进

行广泛宣传。组织冷湖镇区74家个体工商户学习《条例》，就《条例》条文进行一一解释，着重强调关于光源种类、亮度和角度的规定，签订文明旅游接待服务承诺书74份。二是召开贯彻落实《条例》座谈会，围绕“暗夜星空保护，共谋天文发展”进行交流座谈，对冷湖镇区户外灯光使用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统一对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开发、利用及管理等工作认识，增强全社会的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意识。

（四）加强日常监管，提升《条例》实施的工作质效。一是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积极做好“光污染”治理引导工作，与镇区74家宾馆、商超餐饮等经营性场所签订关闭外设灯源承诺书。二是定期对天文观测研究基地、5号实验室及科学家工作站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冷湖科创园反馈整改，共同为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及天文科技产业稳定向好发展保驾护航。三是组织志愿者服务队，重点对冷湖镇区外设灯源亮化情况进行巡查，督促商户关闭外设灯源。截至目前，共开展督促巡查100余次，对各外射光源用户进行《条例》的宣传并劝告关闭光线较强外射光源。

二、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地区、部门对《条例》的认识不足。虽然茫崖市政府正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两个《办法》，但思想认识仍停留在如何既保障群众对灯光的需求又不违背《条例》规定上，执行《条例》的力度和硬度有待强化；暗夜星空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中大柴旦行政区约占6801平方公里，经科学测评，大柴旦

行政区马海村及马海片区的生活用灯光对冷湖天文观测环境确有影响，但仍未得到大柴旦行委相关部门的重视。相关地区、部门对《条例》中关于“灯光种类、亮度、照射方向”和“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冷湖天文观测区域”等硬性规定的认识不足、执法职责不明确，存在相互推诿的问题。

（二）跨区域保护工作仍需加强。《条例》科学划定了暗夜星空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总面积约34636平方公里，涉及酒泉市阿克塞县约13484平方公里。经州政府与酒泉市政府多次对接，就建立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暗夜保护重合区域灯光管控联席会商机制及工作专班、共同推动暗夜星空保护等内容初步达成一致，但尚未与阿克塞县达成户外灯光管控共识，跨区域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仍需加强。

（三）灯光管控缺乏技术手段支持。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大，主管部门距冷湖较远，重点管控区域多，灯光持续监测要求高，无法长期有效对保护范围内灯光进行监测和管控，需冷湖科创园管委会提供相关监测数据供主管部门作为执法依据，现购置灯光监测设备资金已协调省科技厅解决，但缺乏搭载专业设备的特种车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四）冷湖镇夜间灯光管理不规范。近年来，在天文科技、科普、科幻等产业的拉动下，冷湖镇的旅游业迅速发展，镇区内已经建成营业和正在建设中的酒店数量急剧上升，在以往存量人工灯光未规范处理的基础上，有新增人工灯光产生，各种户外揽客灯饰随意设置，室外装饰灯设计密度大、亮度高，对天文观测形

成实质性光害。

三、几点建议

（一）强化政府职能，优化天文观测环境。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两个《办法》，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科技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全面提升贯彻落实《条例》的精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议州政府协调解决灯光检测设备问题，由州科技局牵头，协同茫崖市政府、冷湖科创园管委会、大柴旦行委，对冷湖镇区、马海村及其片区灯光进行全面、详细的摸底排查，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的灯光，一律按标准整改。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必然要求，根据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内的灯光设置情况，依托重点普法节点，利用好新媒体，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加大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力度和普及程度，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强对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的法治化管理。

（三）深化交流沟通，加快建立联席机制。按照省委“世界眼光、高点定位、开放合作、面向未来”的新要求，全面贯彻省、州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积极对接酒泉市和阿克塞县，尽快签订《推进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暗夜保护重合区域灯光管控议定书》，统筹省内外资源，共同推进《条例》实施，保护冷湖天文观测环境。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 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冷湖科创园管委会在推进《条例》的贯彻执行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执法检查报告紧扣《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反映成效客观真实，查找问题切中要害，建议对策切实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指出，贯彻实施《条例》是海西科技创新和科技产业发展的法治保障，全州上下要强化思想认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宣传引导，深化交流协调，不断促进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规范化、法治化。

一、强化政府职能，优化天文观测环境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完善促进《条例》实施和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暗夜保护的配套措施，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

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科技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全面提升贯彻落实《条例》的精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协调解决灯光检测设备问题，对冷湖天文观测区域灯光进行全面、详细的摸底排查，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的灯光，一律按标准整改。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州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的必然要求，根据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内的灯光设置情况，依托重点普法节点，利用好新媒体，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加大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力度和普及程度，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强对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的法治化管理。

三、深化交流沟通，加快建立联保机制

按照省委“世界眼光、高点定位、开放合作、面向未来”的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积极对接酒泉市和阿克塞县，尽快签订推进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暗夜保护重合区域灯光管控制定书，统筹省内外资源，共同推进《条例》实施，保护冷湖天文观测环境。

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245人。

自2024年9月以来，由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选举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贺建忠、何巧玲、张晶晶、郭赢洲、李伟、邱志江、刘贵尧、袁莉、才让太、苏丹分别向本选举单位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都兰县决定罢免陈恒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11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同时，何巧玲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邱志江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袁莉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德令哈市补选才茜龙、谈重浩，天峻县补选孔庆吉为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3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共237名。

特此公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31日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叶万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一次会议确认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245人。

自2024年9月以来，由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选举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贺建忠、何巧玲、张晶晶、郭赢洲、李伟、邱志江、刘贵尧、袁莉、才让太、苏丹分别向本选举单位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都兰县决定罢免陈恒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11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同时，何巧玲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邱志江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袁莉的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德令哈市补选才茜龙、谈重浩，天峻县补选孔庆吉为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3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共23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接受才让太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才让太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才让太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才让太辞去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才让太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葛海禄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葛海禄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葛海禄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葛海禄辞去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葛海禄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才让太等辞去海西州 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才让太、桑周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才让太等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才让太等辞去海西州 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才让太、桑周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唐瑞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唐瑞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唐瑞蓉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唐瑞蓉辞去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唐瑞蓉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马玉海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马玉海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马玉海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玉海辞去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马玉海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唐瑞蓉等辞去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唐瑞蓉、马玉海、祁红芳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唐瑞蓉等同志辞呈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唐瑞蓉等辞去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唐瑞蓉、马玉海、祁红芳辞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补选南积英等为海西州 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相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名：

南积英、孔庆吉、刘国勇为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的补选由主任会议主持。

三、本次会议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实行等额选举。

四、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酝酿讨论后，提请常委会进行选举。

五、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

六、选票填写出现模糊、字迹不清等疑难问题，由监票人裁定。

七、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票所列候选人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不赞成或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不赞成或弃权栏内选择一项划“√”。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候选人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九、本次会议选举设监票人2名。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监票人在主任会议领导下，对补选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十、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启票箱，取出选票，清点票数，并由监票人将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十一、计票完毕，由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并由主持人向会议宣布。

十二、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海西州出席青海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补选：

南积英、孔庆吉、刘国勇为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海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第五十六条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海 忠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善玉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才项措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韩青平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杨思青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提请免去：

葛海禄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祁红芳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唐瑞蓉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刚琴特尔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玉海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审议。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海忠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善玉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才项措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韩青平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杨思青为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葛海禄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祁红芳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唐瑞蓉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刚琴特尔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玉海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杨发元同志免职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提
请免去：

杨发元同志州教育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附：《干部任免审批表》

州 长：乔亚群

2024年8月29日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党增加同志免职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提
请免去：

党增加同志州司法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附：《干部任免审批表》

州 长：乔亚群

2024年9月26日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唐以顺同志任职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提
请任命：

唐以顺同志为州教育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附：《干部任免审批表》

州 长：乔亚群

2024年8月29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唐以顺同志为海西州教育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杨发元同志的海西州教育局局长职务；

党增加同志的海西州司法局局长职务。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才德布卓玛、曾珍等42名 同志为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特提请任命：才德布卓玛、曾珍、吉亚玲、聂海原、孙艳霞、郭旭周、孙长赞、李亚楠、白卫宁、邹有娟、朱甜、郭晓青、马秀珍、张红良、李娟、位俊美、董宝赞、杨勇、严文丽、尹强、张华、巴音才次克、杨凡、蒋春翮、马孙萍、李艳红、刘娟利、王博楠、崔云鹏、高倩、吕瑞东、潘书虎、袁龙、张正林、武婧、陈海盼、贾晓伟、焦怕、李莉、马娟、史玉海、汪海明42名同志为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请予审议。

附件：个人简历及现实表现

院 长：韩 锐

2024年10月21日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程俊清、布乐尔等27名 同志为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特提请任命：程俊清、布乐尔、陈燕、成梦芸、丁莘阳、窦宗麟、格尔敦夫、郭雪珂、加依那古丽、李贝贝、李瑛、刘奇军、马金香、马丽萍、马晓辉、裴林英、薛霞、汪永梅、王东庆、谢玉灏、辛萍萍、杨康、张鹏、章娜、赵安生、周燕、苟小辉27名同志为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请予审议。

附件：个人简历及现实表现

院长：韩锐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才德布卓玛、曾珍、吉亚玲、聂海原、孙艳霞、郭旭周、孙长赟、李亚楠、白卫宁、邹有娟、朱甜、郭晓青、马秀珍、张红良、李娟、位俊美、董宝赟、杨勇、严文丽、尹强、张华、巴音才次克、杨凡、蒋春翮、马孙萍、李艳红、刘娟利、王博楠、崔云鹏、高倩、吕瑞东、潘书虎、袁龙、张正林、武婧、陈海盼、贾晓伟、焦怕、李莉、马娟、史玉海、汪海明42名同志为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程俊清、布乐尔、陈燕、成梦芸、丁莘阳、窦宗麟、格尔敦夫、郭雪珂、加依那古丽、李贝贝、李瑛、刘奇军、马金香、马丽萍、马晓辉、裴林英、薛霞、汪永梅、王东庆、谢玉灏、辛萍萍、杨康、张鹏、章娜、赵安生、周燕、苟小辉27名同志为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喇兴儒、申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四章第十八条之规定，提请如下任免。

任命：

喇兴儒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申旭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环宇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方同志为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张连明同志的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毅同志的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附件：《干部任免审批表》

院长：韩锐

2024年10月24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喇兴儒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申旭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环宇同志为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方同志为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张连明同志的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毅同志的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高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现提请如下职务任免。

任命：

高 鹏同志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梅 松同志的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董宝梅同志的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罗成章同志的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飞 跃同志的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高 鹏同志的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

附：高鹏等同志《干部任免审批表》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富梅

2024年10月22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高 鹏同志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梅 松同志的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董宝梅同志的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罗成章同志的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飞 跃同志的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高 鹏同志的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
(2024年10月30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高地情况的报告，参阅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高地情况的调研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参阅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参阅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

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参阅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参阅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十、补选部分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2024年10月30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00全体会议 斯琴夫副主任主持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512会议室

通过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一、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
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州本级
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
清洁能源高地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
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
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州法院金
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数字检察

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
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
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草案)

十、听取州委组织部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
关人事事项和选举情况的说明

十一、听取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本次
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书面)

十二、听取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本次会
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书面)

十三、拟任人选发言

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00分组会议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401、406会
议室

一、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草案)

二、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才让太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请求的议案

三、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南积英等为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四、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分组会议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401、406会议室

一、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2023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高地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高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西州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六、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

会调研组关于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审议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0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30联组会议 焦胜章副主任主持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512会议室

开展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高地情况专题询问

参会人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各副主任；部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州政府副州长；州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及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发展部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

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9:00第二次全体会议 斯琴夫副主任主持

会议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512会议室

一、表决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二、表决关于接受才让太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关于接受葛海禄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关于接受唐瑞蓉辞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关于接受马玉海辞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六、表决关于接受唐瑞蓉等辞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关于接受才让太等辞去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

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九、补选部分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表决有关人事事项

十一、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闭 会

※ ※ ※ ※ ※ ※ ※

海西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列席及 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2人）：

斯琴夫	赵秀丽	焦胜章	田才让	孟红梅	李善玉	叶万福
任俊	罗永强	杨思青	乌仁娜	汪永军	林慧珍	刘海燕
王亭荣	王兴宇	赵元孝	扎西达娃	向阳	海忠	李世科
才让南加	彭彦鹏	才项措	韩青平	李爱春	沈虹	田克斯达拉
罗永华	张旭萍	贺成斌	军青			

请假（12人）：

才让太	阿英德	葛海禄	马玉海	唐瑞蓉	杨鲁秦	祁红芳
张倩	武青兰	何巧玲	马慧森	李宗峰		

列席：

南积英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柳雪莲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
陈永海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韩锐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富梅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乔学勤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
杨中强	州财政局局长
田发伟	州审计局局长
李生银	州残联理事长
昂智	州发改委副主任、州能源局局长

常委会公报

曹福寿	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章 丰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春雷	州科技局副局长
肖志成	州水利局副局长
杜中炜	州卫健委副主任
李庆业	人大代表
郑明寿	人大代表
常海萍	人大代表
布仁潮格图	人大代表